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劉榮聰 邱啟明 蔡明吟 林伯賢  
林隆達 陳昌郎 李怡擘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李宗仁 林進忠 陳貺怡 林錦濤 陳 銘  
劉淑音 許杏蓉 呂琪昌 傅銘傳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韓豐年 蔡永文 劉晉立 卓甫見  
林昱廷 林秀貞 廖新田 顏若映 張純櫻 賴瑛瑛  
(陳俊裕代) 呂青山

未出席人員：賴瑛瑛

列席：許北斗 蔣定富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王天俊 黃增榮 鄭金標 葛傳宇(古蕙珠代)  
陳汎瑩 李世光 陳鏞光 沈里通(黃月桂代) 何家玲  
劉智超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李鴻麟  
林志隆 張婷婷 李佾峰 邱麗蓉 李斐瑩 顧敏敏  
呂允在 楊珺婷 尚宏玲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綸  
林雅卿 賴秀貞 謝立品 呂 文

請假人員：葛傳宇

未出席人員：沈里通 張進勇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 103 學年度陸生招生名額，教育部修正核定比例為各學制

核定招生總量名額的 3%，碩士班約 7 名，博士 1 名。目前提請各系所填報招生相關資料，員額分配以陸生招生競爭力、系所意願及輪流招收為考量原則，碩士班提報系所暫定為視傳、工藝、電影、廣電、書畫、美術(版畫)、戲劇、戲劇(表演)等系所(班)，博士班為書畫、表演藝術、藝政等三博士班。實際招生名額仍須視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 (二)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訂於 10/25(五)開始報名，本處除行文各校協助宣導外，亦請各系所廣為宣傳以利招生。
- (三) 學期進入第六週，所有選課作業已底定，提醒各系所教學單位務必校核並提供開課教師正確學生點名單，避免遺漏損及學生權益。
- (四) 目前學則雖取消學業退學處分，仍應強化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之措施，同時提醒授課老師對於同學學業預警能確實執行。
- (五) 103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預定日程已公告於教務處招生訊息網頁  
(<http://portal2.ntua.edu.tw/~d02/admission/doc/103.pdf>)，如(附件一)，請參閱。

## 二、課務業務：

- (一) 本學期(102-1)校課程委員會將於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召開，請各單位務必於11月1日前將完成程序之提案送交課務組彙整，以利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 有關本年度教學圖儀設備費，截至10月15日止執行情形，動支率為81.91%(另18%正簽辦中)，惟完成核銷率僅為35.74%，請各單位注意核銷時程。
- (三) 101-2教學評量成績統計，各單位教師平均滿意度達4.25分以上，並名列該系(所、中心)前20%者共計34位(如附件二)，將報請獎勵。

## 三、綜合業務：

- (一) 教育部核定本校103學年度招生名額合計1,366名，與去年相同，各學制間招生名額皆相同未變動，日間學制共723名，學士班490名，碩士班216名，博士班17名；進修學制共643名，進修學士班381名，二年制在職專班157名，碩士在職專班105名。

- (二) 102學年度第1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已於10月4日(五)下午3時召開完畢，會中討論有關第93期《藝術學報》及第20-21期《藝術論文集刊》投稿論文審查情況並作成相關決議。總計本期《藝術學報》刊登12篇，審查通過率為60%，《藝術論文集刊》通過審查共計8篇。
- (三) 2014年度記事本，預計10月23日起發放給全校專任教職員工、專案助理，各單位請於10月28日前至教務處綜合組領取完畢，敬請配合。公關品之申領自10月25日起開始受理登記。
- (四) 本學期(102-1)教務會議預定於12月18日(星期三)召開，各單位若有提案者，請及早規畫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並請轉知各專任教師預留時間出席會議。

#### 四、教卓相關業務：

(一) 102-1 大師講座 10-12 月份場次如下：

時間	講題	講者	地點
10/22(二) 15:00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	銘傳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 王副校長金龍	教研大樓
11/6(三) 14:00	幸福滷肉飯、創意滷肉飯	鬍鬚張品牌創辦人 張永昌董事長	十樓 國際會議廳
12/4(三) 14:00	老字號新創意經驗分享	丸莊醬油 莊英堯董事長	國際會議廳
12/12(四) 15:00	淺談創業	前統一超商 7-eleven 總經理 徐重仁	國際會議廳

報名網址：<http://portal2.ntua.edu.tw/CAMS/> 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二) 教學卓越計畫 102 學年度教師成長講座 10 月、11 月份場次如下，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時間	講題	講者	地點
10/24(四) 12:00~14:00	著作權與創用 CC	創用 CC 諮詢中心 李瑞清 專案經理	教研大樓 901
11/7(四) 12:00~14:00	【數位教材工作坊】 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概述	國立空中大學研究處副研究員 黃慈老師	教研大樓 901
11/21(四) 12:00-14:00	【數位教材工作坊】 e 數位教材設計練功坊(一)	台北東京影像資訊有限公司	806、808 電腦教室

(三)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文創論壇暨成果發表會「藝動」，特

於 10/31 (四)、11/1 (五) 8:30-17:00 假教研大樓十樓國際演講廳舉行，歡迎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 (四)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十月份總管考會議業於 10 月 1 日召開完畢，會議中檢視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執行情形，並審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業導師講座暨校外職場實務教學實施要點草案、獎勵教學績優教師複審通過名單授權外聘校外委員評審。

## 學務處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同學共計 758 人（以 10 月 1 日學生人數 5338 計，約占全校學生 14.20%），總貸款金額為 2,265 萬 2,070 元，同學申貸案件資料已上傳教育部平台審核中。
-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優待學生人數計 297 人，減免總金額 514 萬 2,482 元。家庭年收入在 70 萬元以下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自 9 月 16 日開學後申請，目前計有 90 位同學辦理，持續申辦至 10 月 15 日止。另校內外獎助學金目前約有 60 幾項，已登錄學務處網頁宣導週知。
- 三、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總人數 1408 人，於 9 月 13 日及 10 月 4 日兩天接受新生體檢人數共計 1272 人，完成率 90.34%，第一梯體檢報告已發送新生；體檢後委託醫院已先將異常同學資料傳送本校，包括 1 位血小板過低、1 位肝功能異常、1 位尿酸異常；另 1 位 X 光異常目前治療中。
- 四、58 週年校慶第二次、第三次工作協調會議已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及 17 日下午召開完畢。
- 五、58 週年校慶創意舞劇請各系所顧及學生安全，舞劇訓練時間勿超過晚上 10 點。
  - (一) 創意舞劇初賽已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1:30 於本校圓形廣場舉辦。
  - (二) 校慶暨創意舞劇決賽訂於 10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2:30 於本校圓形廣場舉辦，開放進場，自由入座。
- 六、102 學年度畢業團體照預訂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開始拍攝，敬請各位師長與同學共襄盛舉。
- 七、60 週年校慶第 1 次暨第 2 次籌備會業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及 10

- 月 15 日下午召開完畢，第 3 次籌備會議另訂於下個月後召開。
- 八、102 學年申報兵役各類申請，共已完成 310 人次。
  - 九、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一旦發現學生有：黑眼圈、未感冒但經常流鼻水、常昏睡很難叫醒、精神恍惚目光呆滯、體重異常減輕、常跑廁所等跡象 3 種以上，請進一步關心孩子的健康與交友情形，適時予以輔導，或尋求學務處協助。
  - 十、邇來屢有學生以「數位侵權方式」從網路下載非經授權之教科書，請各系加強宣導提醒學生勿使用未經授權之教科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落實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 十一、大客車租賃契約範本已放置學務處軍輔組交通安全網頁，各系所有需租賃遊覽車實施校外教學可下載運用，另為掌握出車現況請於發車前通知學務處軍輔組實施大客車行前檢查。
  - 十二、本校近期有系所同仁財務遭竊，雖已將嫌疑人影像移交警局偵辦中，為預防此事件再次發生，請各系所加強進出門禁管理，發現可疑滯留人員時，請隨時向學務處軍輔組反應。
  - 十三、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現正辦理「102 年度雇主對畢業校友工作滿意度調查」，調查對象為 102 年 1 月至今僱用本校畢業校友之廠商，懇請各系所至少聯繫 3 家廠商至網上填報，以提升整體調查結果的代表性，目前已有美術系、工藝系、多媒系、視傳系及國樂系協助辦理，亦請其他科系多多協助。
  - 十四、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目前正辦理全校十四系大三、大四同學學生學習歷程平台/E-P 建置宣導，感謝各單位師長的配合與協助督促所屬持續建置學生學習歷程平台/E-P 內容。
  - 十五、為協助新生家長熟悉校園環境，瞭解本校學習資源與教學品質，並宣傳本校願景與發展理念，學務處學輔中心將於 102 年 10 月 27 日校慶當天假福舟表演廳及各系舉辦親師座談會，屆時請師長多加協助。
  - 十六、因應教育部對身心障礙學生分類與新制分類(ICF)，本學年度起全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重新鑑定，以其教育需求為考量，提供適性安置與特殊教育及服務。本校第一梯次鑑定作業共提報 38 名身心障礙學生，業於 9 月 27 日完成。
  - 十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導師會議，其中兩場於導師會議後接續實施輔導知能講座，敬請各位老師踴躍出席，時間如下：

學院	時間	輔導知能講座
----	----	--------

傳播	10/17 (四) 12 時	主題：大學生感情議題之探討講師：林萃芬 心理師
人文	10/17 (四) 12 時	(僅導師會議)
表演	10/24 (四) 12 時	主題：自我傷害之認識與預防講師：洪美玲 心理師
美術	10/31 (四) 12 時	(僅導師會議)
設計	11/7 (四) 12 時	(僅導師會議)

十八、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學金已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辦理，相關訊息公佈於校首頁最新消息，敬請轉知身心障礙學生踴躍申請。

十九、為協助本校各課程教師進一步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及評量需求，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在最少的學習限制，得到最高的學習效益。學務處學輔中心特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照會單，並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函發各系所單位，期望營造師生教學相長、互動雙贏的學習環境。

二十、微電影徵選比賽【出發!遇見不同的自己】徵件至 102 年 10 月 30 日止，本次競賽獎勵豐富，學生可藉此展現創意能力並透過作品鼓舞他人，敬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二十一、學務處學輔中心訂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三)辦理資源教室學生期初聚會活動，以強化資源教室學生彼此之間的聯繫，同時提升與輔導老師間之聯誼與互動。

二十二、僑生、外籍生不論於校內、外打工應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陸生不可在臺打工，違反者最高罰款新臺幣 3 至 15 萬，情節嚴重者強制出境。為避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如有任何問題可向學務處學輔中心聯繫。

## 總務處

一、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一)目前進度：9 月 30 日決標，晉達營造有限公司得標。  
10 月 15 日已完成合約製訂作業。

(二)後續辦理：10 月 14 日召開開工前協調會議，雕塑系預定於 11 月 8 日前完成現有石雕及木雕教室遷移。  
承商預定於 11 月中旬依合約規定申報開工，並配合校方辦理開工典禮。

二、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

(一)截至 10 月 13 日預定進度 51.09%、實際進度 35.17%，進度

落後 15.92%。統包商於 9 月 27 日提報趕工計畫(第三版)，目前仍積極趕工中。

(二) 現場施工主要項目：

- 1、吊幕塔區懸吊系統施作。
- 2、東側外牆 EPS 版磨平及錨釘施作。
- 3、室內廁所污水管埋設。
- 4、舞台區基座施作。
- 5、空調及機電管安裝。
- 6、升降舞台底版灌漿。

(三) 細部設計進度：持續督促密切督促細設差異計算表、預算表修定等作業，目前辦理工程款第一期計價請款作業。

(四) 落後原因：統包商細部設計作業進度延宕，目前督促廠商落實趕工計畫及展開各項工程工作面。

(五) 改善措施：

- 1、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分批作業。
- 2、每週四營繕組同仁參加工務會議，督導細部設計工進。
- 3、每週一及不定時由營繕組長與承辦人作工地查核及督導，確保現場施工進度及品質。
- 4、每月下旬總務長主持工程進度會報，確實掌握統包商細部設計進度及協調工進，必要時邀集專管單位建築師及統包商協力廠商高層負責人，進行焦點工項討論及進度跟催，預計下次於 10 月下旬召開會議。
- 5、請 PCM 加速材料設備及施工計畫書等審查作業。

三、102 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已依原預定進度完成戲劇大樓及美術大樓等防水工程，除經防水層施工後 24 小時試水外，近幾次大雨觀察亦均無滲漏情形，10 月 7 日辦理正式驗收，目前驗收缺失由廠商改善中。

四、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已於 10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執行小組會議，會中決議略以：1. 公共藝術品設置位置為大觀路大門至側門間之圍牆 2. 藝術品設置之位置及方式，應結合未來部分圍牆拆除後，以花台、綠籬等帶狀隔絕設施取代之建築設計景觀構想。

五、102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於 10 月 16 日進行建物現

- 場及圖說之查對作業，預定 12 月上旬向新北市政府辦理申報。
- 六、舊有建物補辦使用執照案：共計 8 棟需辦理補照，分別為藝術博物館、版畫中心、佈景工廠、古蹟系(3 棟)、書畫藝術大樓、校門正門及佈景工廠，補照程序除涉及申辦建照外，預定 102 年底委由建築師完成初步評估及規劃，委託案簽辦中。
- 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明(103)年度補助計畫案，綠廳舍改善計畫已於 10 月通過初選，並於 10 月 15 日派員到校進行現況評估，預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決選作業，本處營繕組積極爭取中。
- 八、為持續響應政府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專案計畫，102 年暑假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6 日止)援例每日上午 09:30 前及下午 16:00 後，除專案簽准外，一律禁用冷氣空調，以減輕學校用電負擔。實施結果較去年同期減少用電量 84,000 度(101 年 7、8 月用電量 1,415,200 度，102 年 7、8 月用電量 1,331,200 度)。

九、全校今年 6 至 9 月用電、用水、用油與去年同期比較一覽表

項目	101 年	102 年	增(減)數	備註
用電度數	3,874,800	3,942,000	增加 67,200	
用水度數	51,657	53,202	增加 1,545	
用油公升數	13,213	10,878	減少 2,335	

從以上比較表得知，用電比去年同期增加 67,200 度，用水增加 1,545 度，用油減少 2,335 公升。用油有節約績效，但用電、用水方面仍須加強節約措施，尤須注意勿超過用電契約最大容量，以免遭受台電課處罰鍰。

- 十、檢附本校各大樓 1-9 月份用電數量一覽表(詳附件三)，請愛惜電能資源。
- 十一、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102 年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PC)之先期評估診斷計畫」案，本校申請擬就教學研究大樓及圖書館照明設備進行先期評估診斷，執行情形：
- (一)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請臺大教授陳希立於 7 月 17 日蒞校現場抽教學研究大樓、圖書館後提出專家意見：
- 1、建議汰換 T8 燈具為 T5(或 LED 燈具)，宜考慮照度(500lux)

與安全下，進行節能規劃，並考慮燈具配置與迴路設計與易於維修保養與更換。

2、利用"晝光感測器"與"紅外線感測器"於適當地區，以達節能效益。

3、教學研究大樓以更換T5為LED可考慮安裝於圖書館藏間與走道。

4、建議校園之景觀燈可更換為LED燈。

5、路燈宜更換為LED，可更達節能之效益。

(二)教育部102年07月18日臺教資(六)第1020108360號函謂：

「一、有關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102年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PC)之先期評估診斷計畫」，核定經費業已進入撥款程序。

(三)9月12日請祥鑫資訊有限公司就教學研究大樓及圖書館照明設備進行先期評估診斷，經評估診斷結果：

電費以年計算

	更換前電費	更換後電費	節省電費	節能率	備註
圖書館	305,316元	124,776元	180,540元	59.1%	更換LED燈具
教研大樓	7913,75元	341,114元	450,261元	56.9%	更換LED燈具

綜上評估診斷，教學研究大樓及圖書館照明設備節能效益可觀，建請於103學年度編列預算，以校務基金直接進行汰換作業。

十二、有關公文稽催業務，逾期未結案件截至9月27日(收文日)止共6個單位，其中未辦結案件共10件(如附件四)，均已回覆逾期未辦結原因。

十三、10月份公文稽催於10月14日送交各單位，亦請各承辦人詳填辦理情形及逾期未辦理原因後擲回文書組。

十四、被占用校地大專用地部分：魏黃梅一戶將於10月31日前完成收回作業，為利本校空間運用，已擬拆除工程規劃。

十五、被占用校地之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原體育場用地)：

(一)積極著手協調待收回之1.12公頃。

(二)依收回校地計畫書(已奉核)，已收回原陳春蘭一戶範圍

之菜園56 平方公尺並圍起圍籬張貼公告，近期收回之大觀路一段29 巷149、151、153 號後方荒廢空地約180 平方公尺，因現場多被丟棄垃圾雜物，原預計9 月30 日前開始清理現場圍籬，並請廠商估價。因單獨清理費用較高，擬於未來一併處理先以施作圍籬因應（10月底前完成）。

- (三) 有關菜園占用戶陳來旺與簡邦昭2 戶當年未獲得台灣省教育廳耕地補助乙案，本校已依照之前協調會議替其查明是否有發放救濟金可能。依教育部指示已向新北市政府釐清當年確為更地租戶且未領補助，已斟酌陳簡二人所附資料情形，依個案簽准本於權責編列救濟金於103年處理，但仍應依法報教育部核可。如奉教育部核可本校發給救濟金約可一次收回3,125平方公尺，占本校目前被占用校地約3 成，且有利於本校校園整體規畫。
- (四) 大觀路1段29巷169 號呂俊男經協調願於11月30前清空歸還校地，除可收回約66平方公尺校地，並可使C區停車場與29巷端開口連結，有利於提高本校C區停車場利用度。
- (五) 大觀路1段29巷137弄19號許書通10月14日來校表示願於103年6月30日繳還校地並將其上房屋點交本校，為目前因有承租戶，恐其不願配合搬遷，本組已請其儘速發存證信函通知。

#### 十六、北側僑中眷舍國有學產地部分：

- (一) 9月19日已依法定程序將撥用僑中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眷舍之不動產撥用計畫書送交教育部，但教育部認有應補充說明事項檢還計畫書，本案如欲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應陳報財務困難相關說明及資料，已簽請主計室協助補充說明財務困難部分，並函請僑中查報數目不符部分與眷舍是否為其校務基金財產。
- (二) 就教育部指示對僑中眷舍核實發給拆遷救濟金部分，已簽請不動產估價師估價。

(依6 月20 日教育部協調僑中眷舍會議決議辦理)

註：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六、特種基金

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財務確屬困難之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公立學校使用之情形者。

#### 十七、文創園區用地借用部分：

- (一) 本校借用契約於102年10月22日屆滿已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續借完成。本次借期至103年1月22日，擬於102年12月間再函請借用，以免103年1月（估計日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遭國產署要求立刻返還。
- (二) 都市計畫已於102年7月12日公開展覽，本區借用土地在都市計畫中略為“有關文化創意專用區之開發方式，建議文字修正為「文化創意專用區建蔽率為40%、基準容積率為150%，惟應優先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並結合台藝大產學經營，且應無償提供基準容積10%容積樓地板作地區公益設施使用」，並納入計畫書。”未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辦理地上權開發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勢必將要求本校應將土地交還而不再續借，敬請預先商討因應方案。

#### 十八、房地產出租部份：

- (一) 持續要求OK便利商店改善結帳速度與補貨速度。
- (二) 持續要求中餐廳廠商以菜色豐富化、品項選擇多元化、價格平易化與品質最優化為目標。
- (三) 大漢樓2樓餐廳公開招標案9月26日流標，已於10月7日上網第2次公告招標，預訂10月22日開標。
- (四) 本月俟松田資訊繳納租金一併辦理營業稅申報後，依法辦理註銷營業登記，日後改以機關團體營業稅申報程序辦理不再開立發票。

#### 十九、都市計畫部分：

- (一) 本校於102年9月11日函請新北市政府同意本校就本校南北兩側校地依內政部102年4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1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之變更板橋(浮洲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範圍內，考量本校需求，進行用地規劃。
- (二) 新北市政府來文指前開都市計畫案已於102年7月12日正式補辦公開展覽1個月，惟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眾多，俟彙整完畢後將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提送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全案始得核定發布實施。

(三) 新北市政府函覆，指本校擬依變更後分區進行用地規劃並無不可，惟後續仍需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始得核發相關開發許可。

二十、102 年度（第三季 102 年 7-9 月）各單位領用消耗品及公關物品金額統計表（詳如附件五）。

## 研發處

一、為使文創產業學程修業規範更為完備，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學程修業實施要點」，並預計於 11 月份行政會議提案備查，其中文創產業學程之學分抵免採計狀況規劃如下：

課程類別	學分	學分抵免採計狀況
文化涵養課程	4 學分	得採計通識學分（最多可採計 4 學分）
藝術先備課程	6 學分	各系核心課程（最多可採計 6 學分）
跨域（含跨校） 選修課程	2 學分	得採計畢業學分最多 6 學分 （研究生不計）
文創產業專題 講座	2 學分	
專業實務課程	8 學分	
專業實習課程	4 學分	得抵免系所之實習課程 （最多可採計 4 學分）
專案實習課程	2 學分	
合計	28 學分	

二、本校獲邀參加第六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兩岸高校設計展，預計於 10 月 25-28 日以「多元藝術·跨域文創」的設計理念，透過文創生活環境氛圍的營造，呈現「藝想世界」的策展主題，發表視傳、美術、書畫、工藝、古蹟、電影…等 14 系所師生/校友作品及有章藝術博物館經典館藏，並包括育成中心廠商、合作企業文創商品超過 200 件；同時，更將與大會聯合策劃「酌墨」臺灣書畫特展，邀請本校書畫系教授李奇茂、歐豪年、林隆達…等書畫名家展出 24 幅經典名作；並邀請

與臺藝大校友李安導演在今年同時榮獲國際 3D 協會-3D 創意藝術獎(3D Creative Arts Awards)的「臺灣首席 3D 導演」曲全立導演(前臺藝大兼任講師)，並於影視演藝展區之 3D 影院播映得獎影片《3D Taiwan》。

- 三、恭賀本校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林榮泰教授及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林珮淳教授獲得教育部補助 102 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 四、為協助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潛能之發展，本校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共同規劃新北市 102 學年藝才資優假日方案，感謝美術系、舞蹈系、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協助提供諮詢顧問及借用術科教室場地。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訂於 11 月 2 日(星期六)舉辦「102 年度新北市第二屆藝術教育嘉年華—大觀藝想樂園」，活動結合本校、新北市立大觀國中、大觀國小與國立華僑高中之「大觀藝術教育園區」舉行，主舞台位於大觀國中，歡迎本校師生前往共襄盛舉；為此教育局已於 10 月 8 日於板橋火車站舉辦「點亮藝術園區 綻 FUN 創意樂」藝術教育月活動記者會，感謝本校舞蹈系為記者會熱情演出揭開序幕。
- 六、本校與康橋雙語學校於 9 月 24 日舉行兩校締結教育策略聯盟簽約儀式，兩校主管交談甚歡，儀式結束後繼至音樂系、戲劇系參觀，該校來賓反應熱烈，感謝表演學院及戲劇系主任協助校園導覽。
- 七、經濟部國貿局即日起受理 103 年度「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補助計畫申請作業，本校若有預計於 103 年辦理大型國際會議之校內單位，或擬出國爭取、推廣國際會議計畫者，本處已於 10 月 16 日函請各單位踴躍提出申請，校內截止日為 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請於校內截止日前備齊申請文件並交至本處彙整，逾期恕不受理。
- 八、為讓師生瞭解產學合作業務內容進而提升本校產學能量，產發中心自本年度 8 月開始陸續前往各系所之系務會議、學生系大會等公開場合積極宣導本校產學業務、產學獎勵機制、學生實習、作品授權等相關訊息，至今已完成 9 場次之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學生系大會宣導活動(廣電系、多媒系、戲劇系、雕

塑系、音樂系、設計學院擴大院務會議、工藝系、國樂系、古蹟系等)，感謝以上教學單位之配合與協助。

## 文創處

一、本處建置推廣藝術經紀及圖像授權事宜之【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目前資料庫進度如下表：

【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			
類別	類型	臺藝人	已授權作品數量
1	藝術經紀及圖像授權	48/人	257
2	表演經紀(團隊)	18/團	18
3	表演經紀(個人)	38/人	
4	數位影音	1/人	
總計		105	275

二、本處配合各系所系學會大會與院務會議辦理藝術經紀與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之說明會，目前已至工藝設計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雕塑學系及設計學院向老師及同學說明本處業務，參與之師生約 250 人。

三、本處與產發中心配合通識課程於 10 月 7 日合作辦理「開拓你的藝術經紀之路-產學媒合說明會」，共 108 人次參與。本活動邀請 4 間與學校進行產學聯盟的公司(藝寶匯國際有限公司、玄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典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攝影人數位影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與同學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媒合，希望讓同學在學期間可以開創自己的藝術經紀之路，學習經紀、授權與創業。

四、本處積極推動本校藝術經紀，近期成果有：媒合國樂系宋心恬、葉冠宏同學於 102 年 10 月 2 日「2013 新北市文創品牌與智慧財產國際論壇」歡迎晚宴中演奏琵琶及二胡、媒合雕塑系研究生張國耀同學設計祥生樂活醫美診所木雕 logo 及參與製作臺灣眼花撩亂股份有限公司招牌、媒合電影系李達義老師擔任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電影欣賞社團講評老師。

五、102 年 9 月 12 日至 102 年 10 月 8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2/09/12	玄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參訪園區及洽談合作事宜	1
102/09/13	漢肯行銷創意有限公司/參訪園區	2

102/09/17	民眾/參訪園區/6人	5
102/09/25	工藝設計系一年級新生(鄭純恭老師)/參訪園區	40
102/09/27	天億兄弟影音傳媒有限公司/參訪園區	15
102/09/13	工藝設計系一年級新生(鄭純恭老師)/參訪園區	40
102/10/03	新北市文化局【2013 新北市文創品牌與智慧財產國際論壇】/參訪園區及座談交流	25
102/10/03	臺灣眼花撩亂股份有限公司/參訪園區及洽談合作事宜	1
102/10/08	中國文化大學美術學系/參訪園區	20
合計(人)		149

### 秘書室

- 一、請各單位檢視現行實施之相關規定或要點，若與教育部母法相抵觸，請儘速修正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 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彙整各單位資料後，第一版手冊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工作小組討論後訂定，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第二版手冊，因新增「國際事務處」與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部分內容業已修訂完成。秘書室將於 10 月底開始執行本年度內控作業之資料彙整，屆時將通知各單位填寫各項內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敬請配合辦理。
- 三、本學期校務會議召開時間為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及各單位若有會議，務必將此時段排開，以利出席會議。

###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二)中午 12 時假 2 樓休憩區與人文學院共同辦理廖新田院長兩本新書發表會，《格藝致知》(歷史博物館出版，15 萬字)及《風景入藝 Landscape into Art》(譯作，典藏出版，12 萬字)；現場並舉辦典藏藝術圖書展售會，敬請蒞臨指導共襄盛舉。
- 二、本館訂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一)起至 12 月 15 日(日)止，與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暨影片欣賞」活動，凡本校職員於活動期間借閱「性別平等教育」主題相關影片者，每片即享有 2 小時終身學習時數，最高上限可享有 20 小時學習

時數，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館首頁。

三、本館訂於 102 年 11 月 1 日(五)起至 103 年 1 月 19 日(日)止，辦理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大師身影」主題影片欣賞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相關活動辦法請參閱本館首頁。

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2013/9/14~2013/10/14)，詳如(附件六)。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藝術博物館展場使用狀況(2013/10/30-2013/12/01)

項 目	時 間
雕塑系第四屆袖珍雕塑展暨競賽(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2013/10/30~11/10
章立水水彩畫展。(國際展覽廳)	2013/11/4~11/10
海峽兩岸高校論壇暨書畫交流聯展(國際展覽廳、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2013/11/11~11/17
臺灣·陝西兩岸書畫交流展(國際展覽廳)	2013/11/18~11/24
大觀論壇—書畫系研究生創作研究發表展(大漢藝廊、大觀藝廊)	2013/11/18~11/24
實體空間與內在(真善美藝廊)	2013/11/18~11/24
王陳靜文油畫創作獎(國際展覽廳)	2013/11/25~12/01
偽裝遊戲—邱郁祺個展(大漢藝廊)	2013/11/25~12/01
「女性藝術」：自我尋找的生命圖像(大觀藝廊)	2013/11/25~12/01
Crush：圖文系班展(真善美藝廊)	2013/11/25~12/01

二、本館辦理「臺灣·陝西兩岸書畫交流展暨座談會」(2013.11.18-11.24)，為推動海峽兩岸文化藝術交流，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共襄中華文明之盛事，陝西天龍國際拍賣有限公司與三秦都市報將邀請陝西 20 位著名畫家與臺灣著名藝術家進行深度的文化交流、書畫聯展和高峰論壇。透過這次書畫聯展暨高峰論壇，由臺灣與陝西相互邀請藝術家訪問，除了交流人數與作品規模龐大，在學術上具有重要的意義。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灣生命力文教基金會，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執行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

三、觀眾服務：博物館導覽為推廣藝術教育之重要方式，近期導覽

服務團體如下：

(一)本館主館

	日期	預約團體(單位、人數)	人數
1.	09/26	浙江天一閣博物館曹明博士	2
2.	10/08	「話左話右-李奇茂書畫創作展」開幕現場導覽	80
3.	10/14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胡文玲小姐與克里夫蘭美術館中國藝術部門策展人 Anita Chung 小姐參訪	3
4.	10/15	「東方藝術全英語學分學程」鄭硯文老師等參訪	3
5.	10/21	「100 年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自我實地訪評」訪評委員參訪	10
6.	10/26	新北市板橋區：龍興社區、歡園社區、大安社區、涌興社區、華東社區	30
7.	11/04	慈濟技術學院主任秘書許瑋麟副教授等參訪	8

(二)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日期	預約團體(單位、人數)	人數
1	09/26	浙江天一閣博物館曹明博士	2
2.	10/03	新北市文創品牌與智慧財產國際論壇講者:Robin Auld(英國文創人才培育機構創意與營運總監)、Helene Keech(施華洛世奇亞太區總監)、Alex Newson(英國倫敦設計博物館策展人)、John Kreifeldt(美國 TUFTS 大學榮譽教授/麗奇牙刷設計發明人)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一行	15
3.	10/07	John Kreifeldt(美國 TUFTS 大學榮譽教授. 麗奇牙刷設計發明人)及設計學院林榮泰院長	2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10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 10 場活動共使用 17 天、國際會議廳 12 場活動共使用 13 天、福舟表演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4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七)。

(二) 10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6 萬 5,110 元，支出共有 2 萬 0,420 元，盈餘為 4 萬 4,690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八)。

二、樂舞劇學程於 10 月 14 日(一)18:30 在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舉辦「陳揚的百變音樂世界」文創講座。陳揚老師最膾炙人口

的作品《魯冰花》及《桂花巷》，曾榮獲「金馬獎最佳電影插曲」，也曾為舞台劇、舞蹈、廣告等不同領域編創音樂。陳揚老師以輕鬆的問答方式與學生分享自己的音樂生活、音樂學習的過程以及面對職場的態度，提供學子們不同的思考方向。

## 推教中心

- 一、本校與莊敬高職合作開設校外學分班課程，針對該校需求已規劃戲劇與舞蹈等 40 學分班，俟兩校合作協議書簽訂後報部核備，預訂於明年(103 年)2 月份先行開設戲劇 40 學分專班。另南強工商亦表達有願與本校合作開設學分班課程，本中心已密切與該校接洽中，並循莊敬高職模式開設學分班課程，屆時亦請相關學系協助課程及師資等事宜。
- 二、本中心將於 10 月 29 至 10 月 31 日舉辦舞文弄墨-香港耀中國際學校書畫藝術短期研修活動預計 50 人(含帶隊老師及學生)，總收入為 25 萬 7600 元，盈餘為 16 萬 1031 元，三日參訪包含書畫藝術課程研習及參觀書畫藝術學系、美術學系、藝博館及圖書館，屆時煩請相關單位協助導覽解說，文書組協助研修證明用印等相關事宜，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另北京印刷學院預定於 11 月 4 日至 11 月 8 日至本校進行短期研修，亦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三、本校與飛魚創意有限公司合作開設漫畫產業人才培育專業班，現雙方就合作事項、經費收入做最後確認，預訂於 11 月份開始上課，亦感謝學系鼎力相助。
- 四、為擴大招收大陸地區人士前來本校短期研修，推廣教育中心致力開設多元化與國際化的藝術教育推廣課程，對象包括藝術文化相關領域大學生、藝術文化專業人士、藝文企業或機關團體、以及對藝術學科有興趣的高中生等。目前已具體規劃的研修模式與課程包括「藝術菁英寒暑假短期研修班(19 班)」、「學期專班(4 班)」、「國際 EMBA 先修專班(2 班)」。各個研修班均結合「臺灣文化藝術參訪課程」，引領學員深入體驗多元化臺灣藝文機構與創意大師的藝術軟實力，涵養從事藝術創作與文創產業的專業實力。

## 人事室

- 一、教育部102年9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41594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承作廠商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規劃本(102)年9月份優惠書展活動(展期：9月1日至10月31日)，歡迎同仁參考利用。
- 二、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102年9月25日1020000079號函以，該會為關心同仁醫療保障，特洽請保誠人壽提供團體保險優惠福利專案，教職員暨眷屬均可加保。月繳保費僅250元，即可享有壽險、意外險、癌症險、傷害醫療、疾病住院日額、住院手術、實支實付等保障。本專案內容請參考該會網站(<http://www.csa.edu.tw/>)首頁右側→250團險優惠專區。
- 三、教育部102年10月1日臺教人(一)字第1020147354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9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20050133號函以，為落實「公僕好體能、行政好效能」，爾後各機關(構)學校召開會議及辦理活動，請避免供應含糖飲料。
- 四、教育部102年10月04日臺教政(一)字第1020141348號函有關釋示大專院校教職人員可否應邀參加校內協(學)會團體舉辦之飲宴應酬活動一案。……。基於教師對學生之課業成績具有考核權，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教師及其眷屬自不宜參加上揭團體舉辦之飲宴應酬活動。如因公務禮儀有必要參加者，應依上開廉政倫理規範第十點規定，請簽報長官核准登錄後始得參加。

## 主計室

一、102年度截至9月30日C版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 (一)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全年可用預算數8,570萬元，至9月止分配數6,096萬元，執行數為2,476萬元，執行率為40.62%；主要係「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7月22日及8月7日上網公告，無廠商投標流標。減項後8月27日上網公告，1家廠商投標流標，第2次9月23日上網公告於9月30日順利決標發包。另截至10月14日各系所、單位執行率詳(附件九)。
- (二) 遞延借項可用預算數1億7,467萬元(含保留數)，執行數

為 1113 萬元，執行率為 6.37%，主要係「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因統包商工程進度落後逾 10%、或估驗計價之必要文件未備齊等因素，致未能按時計價付款。統包商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提出第 1 期估驗計價(金額新台幣 8,000,000 元)，預計 10 月中旬提第 2 期估驗計價(金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

- (三) 無形資產可用預算數 984 萬元，執行數為 507 萬元，執行率為 51.52%，主要係因個資法普實施，教育單位推動相關措施尚有法令未明之處，故需觀察各校有較妥適管理機制時，再建置資訊系統配合運作；目前已參訪中興大學等校，預計年底前可順利完成。

二、關於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4 日函轉審計部針對教育部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與本校有關事項計有：

- (一) 五項自籌收入占總收入兩成以下。
- (二) 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達五成以上。
- (三) 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80%。
- (四) 專任教師較預算減少聘任 20%以上。
- (五) 兼任教師占教師總人數 50%以上。

以上經校長批示將三所藝術大學比較提行政會議報告，經查並彙整三所學校之各項比較如下表，其中五項自籌收入本校較北藝大少 3,100 萬元，主要係建教合作少 2,100 萬元、捐款收入少 1,500 萬元、場地收入少 1,300 萬元，惟本校推廣教育較北藝大多 1,000 萬元、利息收入多 800 萬元。下列資料請各相關單位參考。

一、五項自籌收入占總收入兩成以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總收入	5 項自籌收入	占總收入比率
本校	849	98	11.56%
北藝	848	129	15.31%
南藝	469	52	11.20%

	5 項自籌收入	建教合作	推廣教育	捐款收入	場地收入	利息收入
本校	98	35	19	8	27	9

北藝	129	56	9	23	40	1
南藝	52	15	0.5	4	22.5	10

## 二、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五成以上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總收入	補助收入	占總收入比率
本校	849	478	56.30%
北藝	848	502	59.19%
南藝	469	324	69.12%

## 三、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80%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可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本校	124	82	66.16%
北藝	291	178	61.21%
南藝	120	75	62.84%

## 四、專任教師教預算減少聘任 20%以上

單位:人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減少比率
本校	265	168	36.60%
北藝	208	172	17.31%
南藝	161	92	42.86%

## 五、兼任教師占教師總人數 50%以上

單位:人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合計	專任教師比率	兼任教師比率
本校	168	702	870	19.31%	80.69%
北藝	209	286	495	42.22%	57.78%
南藝	92	137	229	40.17%	59.83%

##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學院	「京劇淨丑的滑稽舞台」— 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團 校園推廣講座	10/31(四)12:30~14:00 福舟表演廳

戲劇系	2013 年表導演專題工作坊~盧秋燕教授	102.10/24~103.1/16 戲劇系3樓大排演教室
	面具表演藝術講座(一)、(二)、(三) ~ Madame Gauthard	11/2(六)、11/4(一)、11/6(三) 戲劇系2樓研究生教室B 教研大樓608教室
	系遊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學會活動  日間學士班三年級學會活動	11/9(六)-11/10(日) 坪林合歡露營度假山莊 11/29(五)~12/1(日) 汐止天峰谷度假山莊
國樂系	2013「演奏與詮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1/9(日)08:30~17:00 教研大樓10F國際會議廳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2013面具表演藝術工作坊~Simone Tani	10/19-10/20
	盧秋燕教授專題講座~談表現美學-戲劇關在劇場實務中	10/3
	進修學士班迎新活系列(一)認親活動	10/11

## 人文學院

- 一、藝政所於 10/26、10/27 舉辦【2013 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的能動與反動】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澳洲 Jennifer Barrett(雪梨大學博物館研究所教授)、韓國 Kidong Bae(韓國 ICOM 博物館協會主席)、英國 Carla Figueira(英國倫敦金史密斯學院教授)、日本 KOBAYASHI Mari(東京大學文化資源學研究所教授)、英國 Lorraine Lim(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講師)、大陸周憲(南京大學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教授)及臺灣學者專家參與，歡迎大家參加。另 10 月 18 日舉辦 102 年博士生座談，邀請臺大社會系陳東升教授演講「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博士人才培育的困境與展望」。
- 二、師資培育中心於本(10)月 18 日辦理「2013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實務研討會」，會中邀請中小學之校長與教師蒞校分享藝術與人文教學實務經驗。
- 三、通識教育中心於 10 月 17 日(星期三)舉辦的通識創意研討會，為期一天圓滿落幕，校內外師生共有 530 人次參加，計有 9 篇

學術論文發表。

## 國際事務處

- 一、本校國際事務處已正式成立，並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中午舉行開幕暨揭牌儀式，現場邀請全校師長、境外學生以及本校出國交換歸國學生蒞臨共襄盛舉。本校國際處未來將於新址圓形廣場對面持續為全校師生服務。
- 二、本校於 102 年 10 月 19、20 日為境外學生舉辦文化之旅，共計 37 名學生參加。本次活動帶領學生前往南投清境農場、日月潭、寶島文化村等，並至合歡山觀賞日出，讓參與的學生留下深刻印象，同時也瞭解臺灣文化特色與優美壯麗的自然景觀。
- 三、本校姊妹校蘇州大學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5 日舉辦「江南文化研習營」，本校共計 6 名學生報名參訪江南地區，並與蘇州大學學生相互交流，未來兩校將更加密切進行各項友好活動。
- 四、本校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參與教育部辦理之「2013 臺印高等教育論壇暨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並於 9 月 26 日論壇開幕儀式中與國立印尼藝術學院(ISI Denpasar)正式締結姐妹學校，並於論壇中發表本校藝術教育成就。本次教育展於印尼泗水、雅加達、棉蘭舉辦 3 場教育展，共計約 300 名印尼學生至本校教育展攤位詢問入學事宜，熱門科系包括音樂系、電影系、舞蹈系與多媒系。
- 五、中國西北民族大學在校長李正元博士之率領下，一行 6 人於 10 月 11 日來校參訪，與校長、國際長、舞蹈系主任就兩校的特色、強項充分溝通，確認兩校未來進一步合作、實質交流的意願。
- 六、102 年 9 月至 10 月間本校完成締約及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4 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韓國大邱大學	9 月 16 日	新增交換生合約
2	日本武藏野美術大學	9 月 18 日	新簽
3	印尼國立藝術學院	9 月 26 日	新簽
4	中國中央民族大學	10 月 8 日	新簽

##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圖儀設備費獎勵金採計項目中新增「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收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2年9月18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圖儀設備費之分配比例，分配方式為各教學單位依前2年度自籌收入執行成果（推廣教育、捐款之收入），達到指定的責任額度後，其增加額度即可享有額外10%獎勵圖儀設備費。目前本校之獎勵金計算方式：【各單位前次決算自籌收入執行成果（推廣教育、捐款）－責任額度（按：學院50萬、系所及通識中心各200萬、獨立研究所及體育中心各100萬；新增系所依比例計算）】\*獎勵金比例10%，既有制度算法如（附件十）。
- 三、為加強本校產學合作能量，提升教學單位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意願，擬於本校圖儀設備費之獎勵金採計項目新增「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收入」，新制獎勵金計算方式：【各單位前次決算自籌收入執行成果（推廣教育、捐款、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之收入）－責任額度（按：學院50萬、系所及通識中心各200萬、獨立研究所及體育中心各100萬；新增系所依比例計算）】\*獎勵金比例10%，加入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之試算表如（附件十一）。
- 四、旨揭作法主要係鼓勵各院系所積極爭取產學合作補助案，同時提升該單位之圖儀設備費用，旨在創造學校、系所、產業三贏之成果。

決議：照案通過先試辦，有問題再請研發處邀主計室等相關單位研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2年9月12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鼓勵教師參與本校產學合作業務，提升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動機，本處研擬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附件十二)，以落實獎勵本校產學合作成效績優之教師。

- 三、本辦法之績優標準以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計畫職務等項目作為評選依據。產學績優人員將獲頒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相關績效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評分標準。

決議：請楊副校長另行召開教師公聽會會議討論後再提會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修訂「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2年10月4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根據廖黃香女士捐款一億元善款，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之「贈與契約書」第二條之意旨及第三條之規範，訂定「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三、為期「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設置有據及有效分工，擬增加博物館專家學者與營造建築師等參與。
- 四、擬修正補強，新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四）。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五)，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2年9月16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升教學、研究及服務效能，特訂定旨揭辦法。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學年度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建議及審查客觀嚴謹，擬修正本校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要點第 3、4、5 點條文，以符合實際需求，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六）。
- 二、本案業於本(102)年 9 月 27 日簽准，依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為促進國際化發展，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政策，加強推動國際專業人士來校研修計畫，特訂定本校「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如附件十七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學者專家訪問研究或創作實施要點」，提請審議（修正草案條文）。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為促進國際化發展，提升國際學術研究與藝術創作質量，增進與姊妹校與藝術文化機構的交流合作，提供學者專家來校進行訪問研究或創作，特訂定本校「境外學者專家訪問研

究與創作實施要點」(如附件十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捌、綜合結論

- 一、審計部針對教育部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占總收入兩成以下，請各院系所主管繼續努力推動產學合作，挹注自籌收入。
- 二、為加強本校產學合作能量，提升教學單位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意願，本校圖儀設備費之獎勵金採計項目新增「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收入」主要係鼓勵各院系所積極爭取產學合作補助案，同時提升該單位之圖儀設備費用，創造學校、系所、產業三贏之成果，努力的系所就可以分配到較多的獎勵金。
- 三、本校多元升等方案獲教育部補助 70 萬元，感謝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的努力，請各位主管鼓勵老師研讀方案內容循多元升等管道發展。
- 四、本周日(10/27)適逢本校 58 周年校慶，創意舞劇入圍進決賽的系所主任務必到場給予參與學生鼓勵與支持。
- 五、「蘆葦之歌」非常有意義，請電影系邀請吳秀菁老師來校播映並辦理講座與大家分享。
- 六、本校今年適逢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感謝研發處的努力，應是全數通過的大勝仗；接著是博士班評鑑，尤其創產所將面臨第一次考驗，請全力準備務必通過。
- 七、教研大樓電梯(靠廁所處)故障問題，請總務處儘速處理，以策安全。
- 八、有關學生反映網路 e 學園的問題，請教務處、電算中心盡快解決，並列入管考。
- 九、有關校園飲食便利商店服務態度問題，請總務處儘速處理。
- 十、有關浮洲車站周邊環境請宣導學生注意安全，亦請總務處行文新北市政府督促盡速改善。
- 十一、請老師依教務處課表上課勿隨意調課，並請各系所於教評會做通盤考量納入評估。
- 十二、有關校簡介平面部分請設計學院負責，影音部分請傳播學院

負責，內容部分請推教中心、國際事務處提供，尤其英文簡介是招生非常重要的工具並請業務單位召開會議儘快定案。

十三、今年本校參加廈門文博會並受邀致辭參與論壇，感謝各系所的積極參與並徵集作品，及藝術家、老師、學生不吝提供珍貴之作品回饋學校，亦感謝研發處、文創處、國際事務處、書畫系等的努力，希望此次除了校譽提升外更能有文創收入，用以彌補本校自籌經費收入比率較低的部分。

十四、有關辦理研討會請以學院主導各系所辦理，以利申請補助，亦增加產學合作及向心力；請各學院於11月28日以前把明年的大型研討會規劃出來，並請楊副校長召開會議訂定相關規定(包括校內教師、外賓、外籍教師之工作費、演講費及機場接送交通費、食宿費、晚宴費)，並請主計室提供專業諮詢與資料以利訂定統一之規定，俾有助於各院系所依循。

十五、教育部函知本校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乙案審查原則同意，在此非常感謝藍副校長不辭勞苦奔波，教育部同意補助3億4,400萬元(4億3,000萬元\*80%)；惟請本校辦理先期作業時以校務基金先行支應，教育部將視本工程實際進度給予經費，請總務處、體育中心務必儘快推動。

玖、散會(下午5時)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預定日程表

**【※表內日期僅供參考，確定日期以各項招生簡章為準※】**

修訂日期：102 年 09 月 30 日

學位別	招生類別	簡章公告發售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日期
學士班	大學 <b>繁星推薦入學</b> 大學 <b>個人申請入學</b>	102.11.20(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學科能力測驗：102.10.29~11.1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一辦理) 大學術科考試：102.10.29~11.11(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統一辦理) 繁星推薦：103.03.04~03.05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統一辦理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103.03.11-03.14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統一辦理 個人申請第二階段：103.03.21(五)~03.26(三)(本校)	第一階段： 學科能力測驗：103.01.18~01.19 術科考試：美術組 103.01.22~01.23 音樂組 103.02.06~02.10 第二階段本校甄試：103.04.04~04.06	<b>繁星推薦：</b> 103.03.11(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b>個人申請：</b> 103.04.16(本校)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103.02.10 前	103.03.05-06	103.03.15	103.03.25
	二年制在職專班	103.03.20 前	103.04.18~04.24	103.05.24	103.06.13
	進修學士班	103.05.02 前	103.05.23~06.03	學科考試：103.07.05 術科考試：103.07.06~07.07	103.08.01
	轉學生考試	103.05.23 前	103.06.13~06.19	103.07.19	103.08.08
碩士班	甄試	102.10.04 前	102.10.25~10.31	複試：102.11.30	102.12.13
	一般考試	103.01.10 前	103.02.19~02.25	採一階段系所：103.03.15~03.16	103.04.09
				採二階段系所：初試 103.03.15 複試 103.04.12	103.04.25
	在職專班	103.03.03 前	103.03.24~03.31	103.04.19	103.05.09
102 教師在職進修表演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	103.03.03 前	103.03.24~03.31	103.04.13	103.04.25	
博士班	一般考試	103.01.10 前	103.02.19~02.25	採一階段系所：103.03.15~03.16	103.04.09
				採二階段系所：初試 103.03.15 複試 103.04.13	103.04.25

製表日期：102 年 8 月 19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專兼任別	平均滿意度
1	美術系	陳曉朋	專任	4.87
2	美術系	梅丁衍	專任	4.86
3	書畫系	阮常耀	專任	4.79
4	書畫系	羊文漪	專任	4.77
5	雕塑系	劉柏村	專任	4.63
6	古蹟系	洪耀輝	專任	4.99
7	創產所	林榮泰	專任	4.85
8	視傳系	許杏蓉	專任	4.45
9	視傳系	蘇佩萱	專任	4.45
10	工藝系	趙丹綺	專任	4.71
11	工藝系	陳俊良	專任	4.53
12	多媒系	陳建宏	專任	4.8
13	多媒系	張維忠	專任	4.7
14	圖文系	楊炫叡	專任	4.53
15	圖文系	賀秋白	專任	4.41
16	廣電系	邱啟明	專任	4.67
17	廣電系	連淑錦	專任	4.46
18	電影系	吳珮慈	專任	4.67
19	電影系	何平	專任	4.64
20	戲劇系	趙玉玲	專任	4.59
21	戲劇系	藍羚涵	專任	4.56
22	音樂系	蔡奎一	專任	4.95
23	音樂系	陳淑婷	專任	4.85
24	音樂系	孫巧玲	專任	4.76
25	國樂系	林昱廷	專任	4.91
26	國樂系	申亞華	專任	4.7
27	舞蹈系	楊桂娟	專任	4.61
28	舞蹈系	林秀貞	專任	4.47
29	藝政所	賴瑛瑛	專任	4.4
30	藝教所	張純櫻	專任	4.56
31	通識中心	蔡幸芝	專任	4.81
32	通識中心	湯璧如	專任	4.56
33	體育中心	李伯倫	專任	4.63
34	師培中心	張浣芸	專任	4.65

本校各大樓102年1月至9月用電數量一覽表

電表/項目	2013年度一 月用電度數 (kwh)	2013年度二 月用電度數 (kwh)	與前月用電 增減比例(%)	2013年度三 月用電度數 (kwh)	與前月用電 增減比例(%)	2013年度四 月用電度數 (kwh)	與前月用電 增減比例(%)	2013年度五 月用電度數 (kwh)	與前月用電 增減比例(%)	2013年度六 月用電度數 (kwh)	與前月用電 增減比例(%)	2013年度七 月用電度數 (kwh)	與前月用電 增減比例(%)	2013年度八 月用電度數 (kwh)	與前月用電 增減比例(%)	2013年度九 月用電度數 (kwh)	與前月用電 增減比例(%)
文創園區【一】_有效功時(KWH)	35760	36000	0.67	38240	6.22	37840	-1.05	49280	30.23	50240	1.95	49120	-2.23	48480	-1.3	39200	-19.14
古蹟藝術修護園區【一】_有效功時(KWH)	6880			6640	-3.49			8640	30.12			11120	28.7			9520	-14.39
文創園區【二】_有效功時(KWH)	13960			14000	0.29			16960	21.14			28040	65.33			29040	3.57
古蹟藝術修護園區【二】_有效功時(KWH)	2400			2160	-10			3920	81.48			3440	-12.24			2840	-17.44
網球場_有效功時(KWH)	3360			2640	-21.43			8040	204.55			10920	35.82			10800	-1.1
大漢樓_總有效工時(KWH)	24967	16777	-32.8	34041	102.9	33348	-2.04	42721	28.11	37294	-12.7	5930	-84.1	16472	177.77	33537	103.6
美術大樓_有效功時(KWH)	14863	9274	-37.6	16412	76.97	17279	5.28	22808	32	20026	-12.2	12698	-36.59	12569	-1.02	16243	29.23
圖書館_有效功時(KWH)	42467	32392	-23.72	51196	58.05	50438	-1.48	65514	29.89	65117	-0.61	45386	-30.3	43218	-4.78	53452	23.68
藝術博物館_總有效功時(KWH)	7738	6619	-14.46	10061	52	9645	-4.13	12041	24.84	12685	5.35	8982	-29.19	8980	-0.02	7429	-17.27
雕塑大樓_有效功時(KWH)	15053	6113	-59.39	15670	156.34	16133	2.95	19059	18.14	18513	-2.86	10446	-43.57	10477	0.3	12448	18.81
國樂大樓_總有效功時(KWH)	10520	8149	-22.54	12945	58.85	13863	7.09	21299	53.64	20953	-1.62	13906	-33.63	13431	-3.42	16866	25.58
女生宿舍_有效功時(KWH)	53983	34302	-36.46	51054	48.84	68937	35.03	94489	37.07	91528	-3.13	52152	-43.02	71194	36.51	83437	17.2
圖文視傳大樓_有效功時(KWH)	43786	38364	-12.38	42627	11.11	40975	-3.88	41850	2.14	40281	-3.75	39183	-2.73	40453	3.24	40418	-0.09
工藝大樓_有效功時(KWH)	30299	20183	-33.39	32700	62.02	31010	-5.17	33130	6.84	34686	4.7	22062	-36.4	21836	-1.02	22015	0.82
演藝廳_有效功時(KWH)	49190	41654	-15.32	47439	13.89	45615	-3.84	50167	9.98	49589	-1.15	45336	-8.58	34566	-23.76	14076	-59.28
音樂及行政大樓_有效功時(KWH)	28569	20678	-27.62	32325	56.33	35062	8.47	64126	82.89	62660	-2.29	51583	-17.68	53102	2.94	56124	5.69
戲劇大樓_有效功時(KWH)	20353	18428	-9.46	20335	10.35	18945	-6.84	20042	5.79	18061	-9.88	18489	2.37	21161	14.45	22679	7.17
教學研究大樓_有效功時(KWH)	118029	94062	-20.31	147241	56.54	148109	0.59	221098	49.28	234580	6.1	194220	-17.21	187266	-3.58	185063	-1.18
綜合大樓_有效功時(KWH)	47283	31232	-33.95	56618	81.28	65887	16.37	90159	36.84	89687	-0.52	68592	-23.52	60880	-11.24	67281	10.51
版畫中心_有效功時(KWH)	3226	1859	-42.37	3617	94.57	4109	13.6	5628	36.97	7544	34.04	2184	-71.05	2025	-7.28	3601	77.83
男生宿舍_有效功時(KWH)	18370	13899	-24.34	19016	36.82	26924	41.59	36235	34.58	38063	5.04	29620	-22.18	29844	0.76	30999	3.87
研究生宿舍_有效功時(KWH)	5722	4206	-26.49	6137	45.91	6668	8.65	9730	45.92	11827	21.55	11887	0.51	9602	-19.22	9392	-2.19
影音藝術大樓_有效功時(KWH1)	60184	44546	-25.98	64131	43.97	68405	6.66	91621	33.94	91299	-0.35	75385	-17.43	65689	-12.86	71675	9.11
書畫藝術大樓_有效功時(KWH)	1598	1554	-2.75	2136	37.45	2695	26.17	4046	50.13	4705	16.29	3688	-21.62	3124	-15.29	3738	19.65

數量 單位	項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年 (截至 9 月 27 日止)						
		逾期未結案件稽催總表						
		總收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逾期天數	承辦人	案由	逾期未辦結原因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20270056	102/09/09	102/09/16	7	黃珮欣	聘任 102 學年度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委員，請核示。	已銷號重簽
藝術博物館		1021400041	102/09/10	102/09/17	3	李斐瑩	檢陳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構想書」乙式 7 份，請鑒核。	附件工程構書為力求資料正確，修正更新，擬於展延。
		1021400042	102/09/10	102/09/17	3		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乙案教育部送審時間在即，函請黃政務委員光男為「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主席，請惠復。	函稿邀請黃政委內容為求完善，修改更新，擬請展延。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022240046	102/08/19	102/08/27	21	黃于真	本所陳俊良老師申請 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推廣計畫」乙	此案為教育部補助之計畫，因計畫內容有開設一

案，已核准通過，請鑑核。課程，其課程之名稱、鐘點費用、開課對象、

數量 單位	項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年 (截至 9 月 27 日止)						
		逾期未結案件稽催總表						
		總收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逾期天數	承辦人	案由	逾期未辦結原因
								學校配合款及開課方式等細節，花費很多時間進行與教務處的溝通協調，因此此案無法如期結案，目前已協調好，並進行後續處理。 (9/30 已結案)
		1022240049	102/08/29	102/09/05	14		本系陳俊良助理教授主持之 102 年度國科會「文化創意與數位服務內容加值地方經濟發展之研究~服務設計觀點」專案，擬聘用陳嫻如、賀鈺淇二人擔任兼任助理乙案，請鑒核。	紙本已於 9/12 結案，但電子簽文未同步進行結案，10/1 已做存查處理。

數量 單位	項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年 (截至 9 月 27 日止)						
		逾期未結案件稽催總表						
		總收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逾期天數	承辦人	案由	逾期未辦結原因
		1022240050	102/09/04	102/09/11	10		創產所黃美賢助理教授向文創處請託支援電腦一部。	紙本已於 9/12 結案，但電子簽文未同步進行結案，10/1 已做存查處理。
圖文傳播學系		1020016200	102/09/10	102/09/13	8	許士珍	本校辦理 102 學年度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研習服務主題為「電腦動畫公司參訪與文創商品體驗設計」，請予相關人員公差參加。	會辦單位較多
		1022330097	102/08/13	102/08/21	25	張燕萍	本系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異地文化學習創造工作坊-大師安藤忠雄的心靈建築空間體驗行腳」學習課程一案，敬請 鑒核。	會辦單位較多

數量 單位	項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年 (截至 9 月 27 日止)						
		逾期未結案件稽催總表						
		總收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逾期天數	承辦人	案由	逾期未辦結原因
廣播電視學系		1022320065	102/09/10	102/09/17	6	謝章富	為職承接之工研院「102 年度工研院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專案計畫，契約書用印及預開收據乙事，簽請核示。	此案涉及核銷，簽核流程時間較長。
音樂學系		1020015939	102/09/02	102/09/10	11	黃圓媛	檢送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參加中華民國文化盃音樂大賽協會辦理之「2013 文化盃音樂大賽」優勝名冊，請公開表揚。	公文會辦單位較多，流程處理時間較長。

備註:1. 本表之單位劃分係依公文管理系統之單位劃分為原則(例如：總務處係指總務處秘書及總務長；其餘人員均分屬各組，不計入總務處)。

2. 本表之「逾期未辦結原因」係騰錄自「逾期未結案件稽催表」承辦人之回覆。

102 年 10 月 4 日文書組製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2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秘書室	消耗物品	1,234	508	2,128	3870	400	0	1,760	2160	0	255	880	1135	0	0	0	0	7,165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校友聯絡中心	消耗物品	0	0	186	186	0	0	0	0	0	404	0	404	0	0	0	0	59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冊組	消耗物品	590	0	4,881	5471	2,761	498	15,233	18492	263	0	10,460	10723	0	0	0	0	34,685
	公關禮品	0	1,250	0	12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課務組	消耗物品	0	0	582	582	0	0	0	0	192	0	2,568	2760	0	0	0	0	3,342
	公關禮品	0	0	2,388	23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88
綜合業務組	消耗物品	436	0	190	626	0	0	181	181	1,186	527	0	1713	0	0	0	0	2,519
	公關禮品	0	0	0	0	300	600	0	900	0	0	0	0	0	0	0	0	900
教學發展中心	消耗物品	0	0	263	263	236	367	0	603	327	476	0	803	0	0	0	0	1,668
	公關禮品	0	0	280	280	4,756	0	750	5506	0	370	5,235	5605	0	0	0	0	11,391
課外指導組	消耗物品	0	798	2,640	3438	0	191	0	191	0	0	0	0	0	0	0	0	3,629
	公關禮品	0	0	0	0	0	1,010	120	1130	0	0	0	0	0	0	0	0	1,130
生活輔導組	消耗物品	0	0	1,769	1769	236	0	880	1116	0	0	1,924	1924	0	0	0	0	4,809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180
生涯發展中心	消耗物品	0	0	3,193	3193	260	0	2,640	2900	0	0	2,193	2193	0	0	0	0	8,286
	公關禮品	0	0	7,700	7700	1,010	0	0	1010	0	0	0	0	0	0	0	0	8,710
學生輔導中心	消耗物品	204	0	3,505	3709	0	460	2,640	3100	563	0	2,236	2799	0	0	0	0	9,608
	公關禮品	683	0	5,374	6057	0	1,629	190	1819	0	0	2,964	2964	0	0	0	0	10,840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消耗物品	0	0	4,055	4055	0	269	1,211	1480	0	61	0	61	0	0	0	0	5,59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生宿舍	消耗物品	0	0	0	0	0	1,075	0	1075	316	0	0	316	0	0	0	0	1,392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書組	消耗物品	75	1,165	5,600	6841	1,099	4,800	5,280	11179	1,581	19	6,107	7707	0	0	0	0	25,727
	公關禮品	0	0	0	0	2,265	0	0	2265	6,500	0	0	6500	0	0	0	0	8,765
出納組	消耗物品	0	0	2,875	2875	370	264	0	634	356	424	351	1131	0	0	0	0	4,641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事務組	消耗物品	211	4,053	3,361	7625	112	299	434	845	84	163	4,884	5130	0	0	0	0	13,601
	公關禮品	0	0	0	0	0	2,035	0	2035	0	0	0	0	0	0	0	0	2,03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2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營繕組	消耗物品	30	0	4,558	4588	498	89	3,505	4091	234	763	3,546	4543	0	0	0	0	13,222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安組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保管組	消耗物品	0	0	880	880	25	40	1,776	1840	0	0	0	0	0	0	0	0	2,72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事室	消耗物品	2,169	0	2,995	5165	448	0	2,770	3218	1,236	0	3,212	4448	0	0	0	0	12,831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會計室	消耗物品	0	0	1,516	1516	243	19	2,673	2935	163	450	2,807	3419	0	0	0	0	7,871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博物館	消耗物品	211	0	5,555	57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67
	公關禮品	0	0	0	0	0	169	0	169	0	0	0	0	0	0	0	0	169
研究發展處	消耗物品	563	595	4,766	5924	0	550	3,465	4015	52	0	4,775	4827	0	0	0	0	14,765
	公關禮品	0	0	5,235	5235	0	12,168	14,380	26548	10,190	0	12,670	22860	0	0	0	0	54,643
教育推廣中心	消耗物品	376	0	2,640	3016	853	0	2,625	3478	0	168	3,520	3688	0	0	0	0	10,182
	公關禮品	0	0	0	0	0	17,704	0	17704	0	0	0	0	0	0	0	0	17,704
藝文中心	消耗物品	301	0	5,280	5581	0	0	118	118	0	150	0	150	0	0	0	0	5,849
	公關禮品	0	415	0	415	0	0	0	0	0	8,322	0	8322	0	0	0	0	8,737
文創處	消耗物品	1,553	0	5,940	7493	1,370	0	0	1370	0	0	0	0	0	0	0	0	8,864
	公關禮品	2,780	0	0	2780	0	614	2,775	3389	0	0	0	0	0	0	0	0	6,169
圖書館	消耗物品	1,088	0	1,760	2848	0	0	4,532	4532	0	0	1,179	1179	0	0	0	0	8,559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120
電子計算機中心	消耗物品	301	0	1,760	2061	0	0	330	330	0	0	0	0	0	0	0	0	2,391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美術學院	消耗物品	441	0	0	441	0	61	2,640	2701	770	0	0	770	0	0	0	0	3,912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288	288	18	0	0	18	0	0	0	0	306
美術學系	消耗物品	12,191	478	6,227	18896	132	197	2,778	3107	4,040	0	2,717	6757	0	0	0	0	28,759
	公關禮品	0	2,505	485	2990	0	434	336	770	0	0	0	0	0	0	0	0	3,760
書畫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264	0	196	460	163	208	4,819	5190	241	194	3,281	3716	0	0	0	0	9,366
	公關禮品	505	0	2,020	2525	0	4,450	900	5350	0	0	0	0	0	0	0	0	7,87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2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雕塑學系	消耗物品	365	0	3,505	3870	1,527	0	4,352	5879	0	349	3,900	4249	0	0	0	0	13,998
	公關禮品	0	1,010	0	1010	1,010	0	0	1010	0	0	300	300	0	0	0	0	2,320
古蹟修護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456	0	880	1336	1,399	2,657	880	4936	0	306	810	1116	0	0	0	0	7,388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設計學院	消耗物品	0	0	880	880	0	0	0	0	509	0	0	509	0	0	0	0	1,389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消耗物品	0	0	0	0	265	516	0	781	0	0	4,563	4563	0	0	0	0	5,344
	公關禮品	0	0	0	0	4,412	606	0	5018	0	0	0	0	0	0	0	0	5,018
工藝設計學系	消耗物品	0	0	5,024	5024	0	0	0	0	0	0	1,164	1164	0	0	0	0	6,188
	公關禮品	0	0	2,985	2985	700	0	600	1300	0	0	0	0	0	0	0	0	4,285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78	0	4,738	4816	0	236	824	1060	0	0	975	975	0	0	0	0	6,851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創產所	消耗物品	0	0	0	0	0	301	0	301	0	0	2,640	2640	0	0	0	0	2,941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傳播學院	消耗物品	489	0	1,100	1589	0	0	2,640	2640	438	0	0	438	0	0	0	0	4,667
	公關禮品	0	0	740	740	185	0	0	185	0	2,791	90	2881	0	0	0	0	3,806
電影學系	消耗物品	0	34	5,752	5786	469	1,840	4,548	6857	0	569	2,640	3209	0	0	0	0	15,852
	公關禮品	0	100	0	100	370	0	120	490	0	0	0	0	0	0	0	0	590
廣播電視學系	消耗物品	1,393	0	0	1393	0	4,559	0	4559	0	0	0	0	0	0	0	0	5,951
	公關禮品	0	100	4,040	4140	0	606	0	606	0	0	956	956	0	0	0	0	5,70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855	159	8,800	9814	1,184	119	0	1303	383	0	10,496	10879	0	0	0	0	21,99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505	0	505	0	0	0	0	0	0	0	0	505
表演藝術學院	消耗物品	221	0	0	221	610	0	3,285	3895	0	0	0	0	0	0	0	0	4,117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600
音樂學系	消耗物品	0	0	2,007	2007	237	0	2,256	2492	973	0	8,800	9773	0	0	0	0	14,272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音樂學系	消耗物品	0	1,033	3,066	4099	639	1,087	6,160	7886	0	1,051	1,760	2811	0	0	0	0	14,79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830	0	830	0	0	0	0	0	0	0	0	830
戲劇學系	消耗物品	0	600	2,020	2620	1,032	250	1,760	3042	0	115	961	1076	0	0	0	0	6,739
	公關禮品	0	0	0	0	0	152	0	152	0	0	0	0	0	0	0	0	1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2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舞蹈學系	消耗物品	419	341	3,801	4561	0	713	4,825	5538	0	0	3,833	3833	0	0	0	0	13,932
	公關禮品	1,066	0	2,122	3188	0	2,695	3,922	6617	1,920	0	2,280	4200	0	0	0	0	14,005
表演藝術研究所	消耗物品	145	0	3,520	3665	109	0	0	109	0	0	0	0	0	0	0	0	3,774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文學院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231	0	231	0	0	0	0	231
	公關禮品	1,125	0	1,460	2585	0	1,260	0	1260	0	0	0	0	0	0	0	0	3,845
師資培育中心	消耗物品	0	0	0	0	1,053	0	640	1693	0	0	325	325	0	0	0	0	2,018
	公關禮品	0	0	1,001	1001	2,960	740	0	3700	0	0	0	0	0	0	0	0	4,701
通識教育中心	消耗物品	1,226	0	0	1226	1,939	0	0	1939	431	0	0	431	0	0	0	0	3,596
	公關禮品	0	0	0	0	3,185	0	1,800	4985	0	2,100	0	2100	0	0	0	0	7,085
體育教學中心	消耗物品	560	0	1,760	2320	1,126	0	0	1126	0	733	0	733	0	0	0	0	4,179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316	316	3,984	0	11,880	15864	0	0	0	0	16,180
藝教所	消耗物品	0	0	334	334	0	740	0	740	347	0	0	347	0	0	0	0	1,421
	公關禮品	0	0	0	0	5,153	0	0	5153	0	0	0	0	0	0	0	0	5,153
藝政所	消耗物品	0	516	1,043	1559	63	1,220	0	1283	0	0	0	0	0	0	0	0	2,841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品小計		28,445	10,281	127,531	166,257	20,857	23,624	94,459	138,941	14,684	7,407	99,505	121,596	0	0	0	0	426,795
公關品小計		6,159	5,380	35,830	47,369	26,306	48,206	26,797	101,309	22,612	13,583	36,975	73,170	0	0	0	0	221,848
總計		34,604	15,661	163,362	213,627	47,163	71,830	121,256	240,250	37,296	20,990	136,480	194,766	0	0	0	0	648,64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2013/9/14~2013/10/14)

單位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總計	單位人數	人均值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219	1,611	—	2,830	36	78.61
中國音樂學系	234	9,797	1,696	11,727	353	33.2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653	4,022	1,169	5,844	414	14.12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3	536	—	539	67	8.04
音樂學系	43	2,800	286	3,129	452	6.92
戲劇學系	539	1,881	489	2,909	511	5.69
電影學系	358	168	1,579	2,105	389	5.41
書畫藝術學系	372	1,440	262	2,074	488	4.25
舞蹈學系	5	960	450	1,415	377	3.75
美術學系	1	1,280	119	1,400	457	3.06
工藝設計學系	379	0	829	1,208	409	2.95
廣播電視學系	106	1,079	425	1,610	545	2.95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7	483	250	740	473	1.56
表演藝術博士班	—	7	—	7	6	1.17
雕塑學系	0	66	53	119	184	0.65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7	44	54	115	221	0.52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	4	—	5	15	0.33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	0	55	55	182	0.3
總計	3,937	26,178	7,716	37,831	5,579	6.78

藝文中心各館廳 10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1	師培中心	102-1 導生會議	10 月 2 日
	2	通識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 (瑞斌營)	10 月 2 日
	3	舞蹈系	專業實習果陀劇場前 台課程培訓	10 月 4 日
	4	美育音樂舞蹈教育 機構	2013 年度音樂舞蹈聯 合發表會	10 月 6 日
	5	教發中心	文創講座	10 月 7、14、 21、28 日
	6	通識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 (愛在臨沂)	10 月 16 日
	7	生涯發展中心	就業趨勢與大學科系 選擇	10 月 17 日
	8	李昭紋	李昭紋師生聯合音樂 發表會	10 月 19 日
	9	學務處	校慶預演、布置及典禮	10 月 23、 24、25、27 日
	10	教發中心	102 年度教卓計畫論暨 成果發表會	10 月 29、 30、31 日
國際會議廳	1	藝博館	李奇茂書畫創作展研 討會(含佈置)	10 月 7、8 日
	2	通識中心	語言表達研討會	10 月 9 日
	3	教發中心	影像導播系統網路直 播	10 月 15 日

	4	工藝系	文創設計學術研討會 (含佈置)	10月16、17日	
	5	師培中心	研討會	10月18日	
	6	藝博館	兩岸書畫交流展研討會	10月21日	
	7	教發中心	大師講座	10月22日	
	8	學務處	服務學習	10月24日	
	9	藝政所	文化治理的能動與反動(含佈置)	10月24、25日	
	10	設計學院	韓國漢城大學趙烈教授演講	10月30日	
	11	學務處	服務學習	10月31日	
	12	視傳系	造形·文創·跨界設計研討會(佈置)	10月31日	
	福舟表演廳	1	國樂系	學生音樂會	10月4日
		2	舞蹈系	課程使用	10月8、21日
		3	郭淑儀	學生音樂發表會	10月13日

## 藝文中心10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5	88%	9,526	1,526
校外租用	2	12%	24,080	2,834
總計	17		33,606	4,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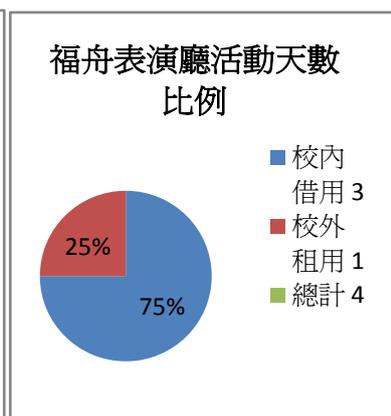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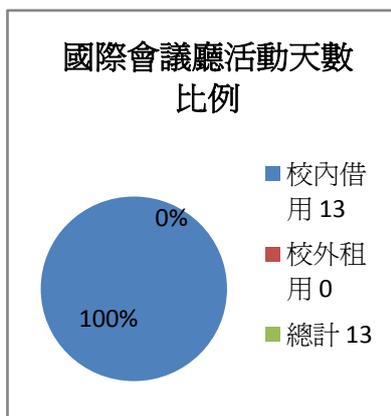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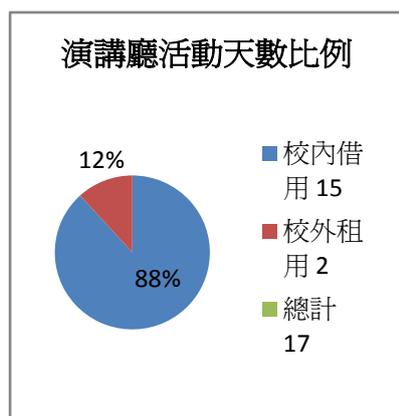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3	100%	6,000	2,398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3		6,000	2,398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3	75%	11,904	1,962
校外租用	1	25%	13,600	872
總計	4		25,504	2,834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31	91%
校外租用	3	9%
總計	34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27,430	42%
校外租用總收入	37,680	58%
收入合計	65,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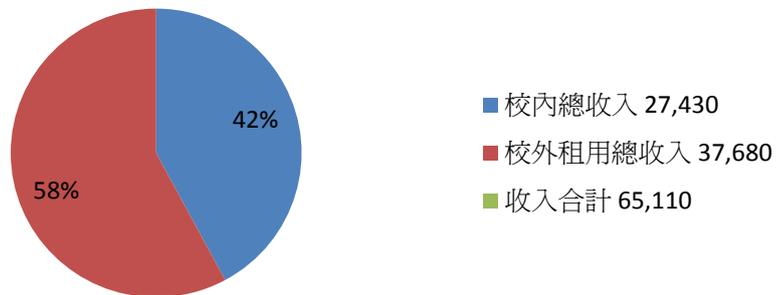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5,886	28.8%
校外租用總支出	3,706	18.1%
10月場館清潔費	10,828	53.0%
支出合計	20,420	
藝文中心9月份場館盈餘	44,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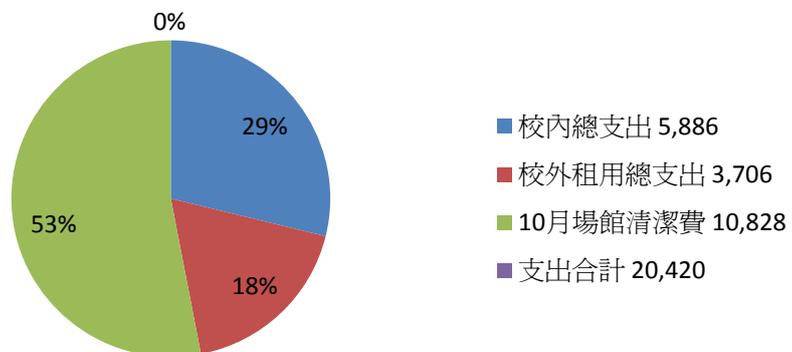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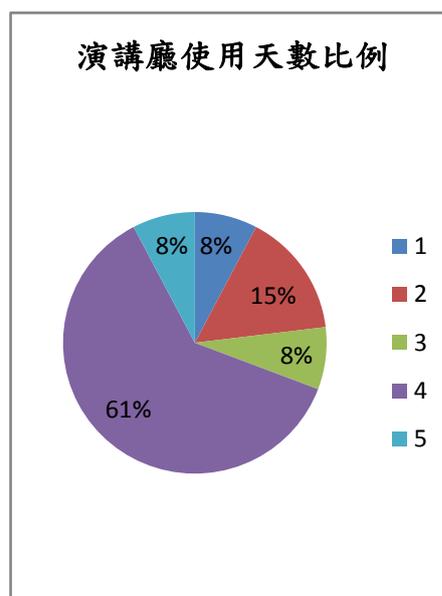


###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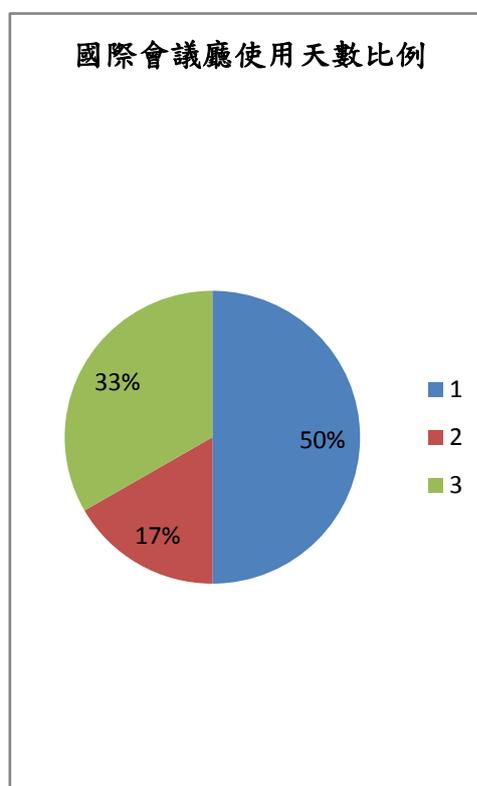


## 10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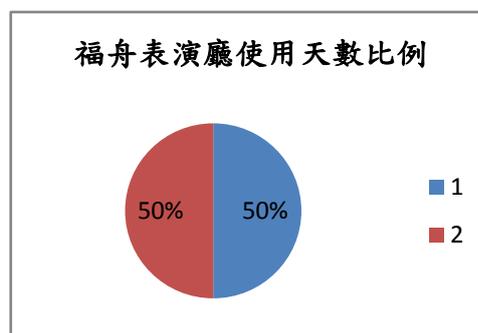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師培中心	1	6%
通識中心	2	12%
舞蹈系	1	6%
教發中心	8	47%
生涯發展中心	1	6%
課指組	4	24%
總天數	17	100%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藝博館	3	20%
通識中心	1	7%
教發中心	2	13%
工藝系	2	13%
師培中心	1	7%
生涯發展中心	2	13%
藝政所	2	13%
設計學院	1	7%
視傳系	1	7%
總天數	15	100%



福舟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國樂系	2	50%
舞蹈系	2	50%
總天數	4	10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102.10.14-14:06:16

計算截止日期: . . .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102T1011校長統籌款									
102T1011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663,375	0	0	90,655	90,655	1,572,720	5.45	0.00
102T1011	合計	1,663,375	0	0	90,655	90,655	1,572,720	5.45	0.00
102T1012全校專項圖儀設備									
102T1012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4,426,290	2,811,923	113,372	1,500,995	4,426,290	0	100.00	66.09
102T1012	合計	4,426,290	2,811,923	113,372	1,500,995	4,426,290	0	100.00	66.09
102T1021教學專項設備									
102T1021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6,834,220	2,029,280	200,000	2,904,820	5,134,100	1,700,120	75.12	32.62
102T1021	合計	6,834,220	2,029,280	200,000	2,904,820	5,134,100	1,700,120	75.12	32.62
102T1032「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									
102T1032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205,741	1,204,741	0	0	1,204,741	1,000	99.92	99.92
102T1032	合計	1,205,741	1,204,741	0	0	1,204,741	1,000	99.92	99.92
102T1033雕塑系教學工廠保留款									
102T1033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20,969,686	0	0	0	0	20,969,686	0.00	0.00
102T1033	合計	20,969,686	0	0	0	0	20,969,686	0.00	0.00
102T1034資源回收廠及庫房保留款									
102T1034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690,152	15,465	0	1,634,946	1,650,411	9,039,741	15.44	0.14
102T1034	合計	10,690,152	15,465	0	1,634,946	1,650,411	9,039,741	15.44	0.14
102T1035工藝系窯場保留款									
102T1035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7,780,000	0	0	0	0	7,780,000	0.00	0.00
102T1035	合計	7,780,000	0	0	0	0	7,780,000	0.00	0.00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102T1080圖書館									
102T108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000,000	5,393,883	0	1,580,842	6,974,725	3,025,275	69.75	53.94
102T1080	合計	10,000,000	5,393,883	0	1,580,842	6,974,725	3,025,275	69.75	53.94
102T1100電算中心									
102T1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8,055,790	2,813,092	0	5,166,800	7,979,892	75,898	99.06	34.92
102T1100	合計	8,055,790	2,813,092	0	5,166,800	7,979,892	75,898	99.06	34.92
102T1120藝博館									
102T112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0	0	0	0	0	0	0.00	0.00
102T1120	合計	0	0	0	0	0	0	0.00	0.00
102T2000美術學院									
102T20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600,000	339,991	0	250,000	589,991	10,009	98.33	56.67
102T2000	合計	600,000	339,991	0	250,000	589,991	10,009	98.33	56.67
102T2100美術系所									
102T2100	Z101圖儀費-美術系	500,000	0	0	285,600	285,600	214,400	57.12	0.00
102T2100	Z102圖儀費-版畫班	100,000	0	0	0	0	100,000	0.00	0.00
102T2100	合計	600,000	0	0	285,600	285,600	314,400	47.60	0.00
102T2200書畫系所									
102T22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200,000	197,712	0	0	197,712	2,288	98.86	98.86
102T2200	合計	200,000	197,712	0	0	197,712	2,288	98.86	98.86
102T2300雕塑系所									
102T23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350,000	166,168	0	0	166,168	183,832	47.48	47.48
102T2300	合計	350,000	166,168	0	0	166,168	183,832	47.48	47.48
102T2400古蹟系所									
102T24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475,000	354,400	0	0	354,400	120,600	74.61	74.61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102T2400	合計	475,000	354,400	0	0	354,400	120,600	74.61	74.61
102T3000設計學院									
102T30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501,050	328,989	0	172,061	501,050	0	100.00	65.66
102T3000	合計	501,050	328,989	0	172,061	501,050	0	100.00	65.66
102T3100視傳系所									
102T3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350,000	0	140,900	207,778	348,678	1,322	99.62	40.26
102T3100	合計	350,000	0	140,900	207,778	348,678	1,322	99.62	40.26
102T3200工藝系所									
102T32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511,625	233,000	184,625	94,000	511,625	0	100.00	81.63
102T3200	合計	511,625	233,000	184,625	94,000	511,625	0	100.00	81.63
102T3300多媒系所									
102T33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600,000	577,951	22,048	0	599,999	1	100.00	100.00
102T3300	合計	600,000	577,951	22,048	0	599,999	1	100.00	100.00
102T3400創產所									
102T34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0,000	86,240	0	0	86,240	13,760	86.24	86.24
102T3400	合計	100,000	86,240	0	0	86,240	13,760	86.24	86.24
102T4000傳播學院									
102T40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700,000	189,491	0	375,350	564,841	135,159	80.69	27.07
102T4000	合計	700,000	189,491	0	375,350	564,841	135,159	80.69	27.07
102T4100圖文系所									
102T4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447,650	406,751	0	40,899	447,650	0	100.00	90.86
102T4100	合計	447,650	406,751	0	40,899	447,650	0	100.00	90.86
102T4200廣電系所									
102T42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650,000	326,608	16,000	95,718	438,326	211,674	67.43	52.71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102T4200	合計	650,000	326,608	16,000	95,718	438,326	211,674	67.43	52.71
102T4300電影系所									
102T43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850,000	344,550	0	384,000	728,550	121,450	85.71	40.54
102T4300	合計	850,000	344,550	0	384,000	728,550	121,450	85.71	40.54
102T5000表演學院									
102T50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550,000	348,145	200,000	0	548,145	1,855	99.66	99.66
102T5000	合計	550,000	348,145	200,000	0	548,145	1,855	99.66	99.66
102T5100戲劇系所									
102T5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400,000	399,134	0	0	399,134	866	99.78	99.78
102T5100	合計	400,000	399,134	0	0	399,134	866	99.78	99.78
102T5200音樂系所									
102T52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200,000	60,900	120,000	0	180,900	19,100	90.45	90.45
102T5200	合計	200,000	60,900	120,000	0	180,900	19,100	90.45	90.45
102T5300國樂系所									
102T53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600,000	599,000	0	0	599,000	1,000	99.83	99.83
102T5300	合計	600,000	599,000	0	0	599,000	1,000	99.83	99.83
102T5400舞蹈系所									
102T54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350,000	0	0	350,000	350,000	0	100.00	0.00
102T5400	合計	350,000	0	0	350,000	350,000	0	100.00	0.00
102T6000人文學院									
102T60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583,991	348,321	0	92,520	440,841	143,150	75.49	59.64
102T6000	合計	583,991	348,321	0	92,520	440,841	143,150	75.49	59.64
102T6100藝術與文化政策所									
102T6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86,009	84,216	0	0	84,216	1,793	97.92	97.92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102T6100	合計	86,009	84,216	0	0	84,216	1,793	97.92	97.92
102T6200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02T62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60,000	0	0	60,000	60,000	0	100.00	0.00
102T6200	合計	60,000	0	0	60,000	60,000	0	100.00	0.00
102T6300通識中心									
102T63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0,000	99,282	0	0	99,282	718	99.28	99.28
102T6300	合計	100,000	99,282	0	0	99,282	718	99.28	99.28
102T6500體育中心									
102T65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36,000	0	0	0	0	136,000	0.00	0.00
102T6500	合計	136,000	0	0	0	0	136,000	0.00	0.00
102T9017101年網球發球機採購案									
102T9017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48,300	148,300	0	0	148,300	0	100.00	100.00
102T9017	合計	148,300	148,300	0	0	148,300	0	100.00	100.00
總計		81,774,879	19,907,533	996,945	15,286,984	36,191,462	45,583,417	44.26	25.56

## 既有制度算法 (101 會計年度資料)

單位	獎勵金採計項目		小計	獎勵金基數 (C)=(A)-(B)	獎勵金(D) (獎勵比例 10%)
	推廣教育	捐款			
教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170,273	170,273		
研發處		629,234	629,234		
文創處					
圖書館					
藝文中心					
藝博館					
美術學院	16,812	990,429	1,007,241	507,241	<b>51,000</b>
美術系所(含版畫所)	3,441,675	1,096,425	4,538,100	2,538,100	<b>254,000</b>
書畫系所(含造型所)	2,277,294	492,150	2,769,444	769,444	<b>77,000</b>
雕塑系所	292,592	688,400	980,992		
古蹟系所					
設計學院	3,590		3,590		
視傳系所	1,746,510	28,500	1,775,010		
工藝系所	2,373,458	332,880	2,706,338	706,338	<b>71,000</b>
多媒系所	19,439	47,500	66,939		
創產所					
傳播學院					
圖文系所	768,837	345,900	1,114,737		
廣電系所(含應媒所)	310,717	333,450	644,167		
電影系所	268,752	90,250	359,002		
表演學院(表演博士班)		200,000	200,000		
戲劇系所(含表演所)	319,999	306,523	626,522		
音樂系所	733,954	150,000	883,954		
國樂系所	282,934	68,400	351,334		
舞蹈系所	659,350	982,775	1,642,125		
人文學院					
藝政所	478,567		478,567		
藝教所					
通識中心	836,960		836,960		
體育中心	87,677	904,750	992,427		
<b>合計</b>	<b>14,919,117</b>	<b>7,857,839</b>	<b>22,776,956</b>	<b>4,521,123</b>	<b>453,000</b>

註：1.獎勵金計算方式：〔101 會計年度自籌收入執行成果數－責任額度（學院 50 萬元、系所及通識中心各 200 萬元、獨立研究所及體育中心各 100 萬元；新增系所依比例計算）〕\*獎勵金比例 10%。

2.圖儀設備費計算方式：各單位基數（學院 20 萬元、系所 35 萬元、獨立研究所、通識及體育中心各 10 萬元；新增系所依比例計算）+101 會計年度自籌收入執行成果獎勵金。

## 加入行政管理費之算法 (101 會計年度資料)

單位	獎勵金採計項目			小計	獎勵金基數 (C)=(A)-(B)	獎勵金(D) (獎勵比例 10%)
	推廣教育	捐款	建教合作 行政管理費			
教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170,273		170,273		
研發處		629,234		629,234		
文創處						
圖書館						
藝文中心						
藝博館						
美術學院	16,812	990,429	<b>12,300</b>	1,019,541	519,541	<b>52,000</b>
美術系所(含版畫所)	3,441,675	1,096,425		4,538,100	2,538,100	<b>254,000</b>
書畫系所(含造形所)	2,277,294	492,150	<b>31,000</b>	2,800,444	800,444	<b>80,000</b>
雕塑系所	292,592	688,400		980,992		
古蹟系所						
設計學院	3,590			3,590		
視傳系所	1,746,510	28,500	<b>252,500</b>	2,027,510	27,510	<b>3,000</b>
工藝系所	2,373,458	332,880	<b>363,087</b>	3,069,425	1,069,425	<b>107,000</b>
多媒系所	19,439	47,500	<b>62,500</b>	129,439		
創產所			<b>5,000</b>	5,000		
傳播學院			<b>102,700</b>	102,700		
圖文系所	768,837	345,900	<b>39,000</b>	1,153,737		
廣電系所(含應媒所)	310,717	333,450	<b>102,700</b>	746,867		
電影系所	268,752	90,250	<b>125,000</b>	484,002		
表演學院(表演博士班)		200,000	<b>89,364</b>	289,364		
戲劇系所(含表演所)	319,999	306,523		626,522		
音樂系所	733,954	150,000		883,954		
國樂系所	282,934	68,400	<b>10,850</b>	362,184		
舞蹈系所	659,350	982,775	<b>16,570</b>	1,658,695		
人文學院						
藝政所	478,567		<b>36,430</b>	514,997		
藝教所						
通識中心	836,960		<b>27,180</b>	864,140		
體育中心	87,677	904,750		992,427		
<b>合計</b>	<b>14,919,117</b>	<b>7,857,839</b>	<b>1,276,181</b>	<b>24,053,137</b>	<b>4,955,020</b>	<b>496,000</b>

註：1.獎勵金計算方式：〔101 會計年度自籌收入執行成果數－責任額度（學院 50 萬元、系所及通識中心各 200 萬元、獨立研究所及體育中心各 100 萬元；新增系所依比例計算）〕\*獎勵金比例 10%。

2.圖儀設備費計算方式：各單位基數（學院 20 萬元、系所 35 萬元、獨立研究所、通識及體育中心各 10 萬元；新增系所依比例計算）+ 101 會計年度自籌收入執行成果獎勵金。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
- 第三條 採計績效之產學合作計畫以上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已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為主，跨年度計畫與多年期計畫均以結案年度為採計年度。績效評量以計畫經費(不含學校自籌款)、行政管理費、教師(研究人員)擔任計畫職務等項目為主，各項目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 (一) 計畫經費之計分標準：計畫案經費在10萬元(含)以下者，每案採計1分；10萬元~20萬元(含)者每案採計2分，20萬元~30萬元(含)者每案採計3分，依序類推。
  - (二) 行政管理費之計分標準：依規定編足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每案採計3分。若未依規定編足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得分以計畫案實編管理費占應編管理費之比例計算之。
  - (三) 教師(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工作之計分標準：教師(研究人員)為計畫主持人者，每案採計1分；若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每案採計0.8分；擔任其他工作者視情形酌量給分。
  - (四) 其他：計畫案成果對學校知名度或校務基金有貢獻者，每案視情形得額外採計1~5分。
- 第四條 每年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提供前一年度產學合作績效清冊，經當事人與所屬系所確認無誤後，陳送校長核定之。
- 第五條 產學合作績效積分排序前3-5名人員，本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網頁，本項績效得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計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1.12.11 經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籌建工作，特依「捐贈契約書」之意旨設立「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以供諮詢及指導為主，內容如下：
  - (一) 支持與推動有關「有章藝術博物館」之籌建與「贈與契約」之執行。
  - (二) 本館之興建規模、進度、經費運用、營運模式等之規劃與建議事項。
  - (三) 捐款人(廖黃香女士)之捐款使用；保障捐款確實依「贈與契約」之精神，落實於本館所占之空間、建物規劃及紀念用途等事項。
  - (四) 本校依規範期程完成進度；包括選(確)定興建地點(五年內)、建物規模，及竣工落成並掛牌揭幕(十年內)等進度。
  - (五) 不可抗力因素衍生之相關問題協調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含捐款人家屬或其指定者一至四人)；本校推薦委員十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具相關專長或行政經驗之人員(含行政主管、校友會代表、博物館專家學者、營造建築師等)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學者出席時，得酌支出席費。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得由校長指定或由委員互推擔任之。綜理籌備委員會各項業務，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人或由委員另推代理人代理之。委員會得置秘書長一人，由召集人提名委員一人兼任之，協助召集人辦理相關業務。
- 五、本委員會因業務關係聘任之當然委員，得隨職務異動而更動之。捐款人家屬或其指定代表(一至四人)，應由捐款人或家屬以書面通知本校，或由本校以函文邀請之；異動時亦同。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

-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諮詢意見不在此限)。
- 七、本委員會視需要採不定期召開為原則。開會前後，學校均應於合理期間內寄送通知書或會議記錄等資料，供所有委員知照。
  - 八、本校為處理建館之相關前置作業，得成立「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為執行單位。委員會開會時，得要求本工作小組列席簡報或備詢。本委員會開會等相關行政作業，亦由本工作小組一併協助支援。
  - 九、本委員會於任務完成或任務消失時，由召集人通知解散。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籌建工作，特依「<u>捐贈契約書</u>」之意旨設立「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籌建工作，特設立「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文句修改</p>
<p>二、本委員會之任務以供諮詢及指導為主，內容如下：</p> <p>(一) 支持與推動有關「有章藝術博物館」之籌建與「贈與契約」之執行。</p> <p>(二) 本館之興建規模、進度、經費運用、營運模式等之規劃與建議事項。</p> <p>(三) 捐款人(廖黃香女士)之捐款使用；保障捐款確實依「贈與契約」之精神，落實於本館所占之空間、建物規劃及紀念用途等事項。</p> <p>(四) 本校依規範期程完成進度；包括選(確)定興建地點(五年內)、建物規模，及竣工落成並掛牌揭幕(十年內)等進度。</p> <p>(五) 不可抗力因素衍生之相關問題協調事項。</p>	<p>二、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支持與推動有關「有章藝術博物館」之籌建與「贈與契約」之執行。</p> <p>(二) <u>督導並協助</u>本館之興建規模、進度、經費運用、營運模式等之規劃與建議事項。</p> <p>(三) <u>督導</u>捐款人(廖黃香女士)之捐款使用；保障捐款確實依「贈與契約」之精神，落實於本館所占之空間、建物規劃及紀念用途等事項。</p> <p>(四) <u>督促</u>本校依「贈與契約」規範期程完成進度；包括選(確)定興建地點(五年內)、建物規模，及竣工落成並掛牌揭幕(十年內)等進度。</p> <p>(五) <u>處理因</u>不可抗力因素衍生之相關問題協調事項。</p>	<p>酌修文句</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含捐款人家屬或其指定者一至四人)；本校<u>推薦</u>委員十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具相關專長或行政經驗之人員(含行政主管、校友會代表、博物館專家學者、營造建築師等)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學者出席時，得酌支出席費。</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含捐款人家屬或其指定者一至四人)；本校委員十至十一人(含校友總會代表一人)；校內委員(九至十人)由校長遴聘具相關專長或行政經驗之人員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p>	<p>增列校外委員，如博物館專家及營造建築師等參與。</p>

<p>四、<u>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得由校長指定或由委員互推擔任之。綜理籌備委員會各項業務，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人或由委員另推代理人代理之。委員會得置秘書長一人，由召集人提名委員一人兼任之，協助召集人辦理相關業務。</u></p>	<p>四、<u>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任命副校長擔任之，綜理籌備委員會各項業務，並擔任會議主席；置秘書長一人、由本校博物館館長擔任之，協助召集人辦理相關業務。另，委員會(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列席。</u></p>	<p>酌修文句</p>
<p>五、<u>本委員會因業務關係聘任之當然委員，得隨職務異動而更動之。捐款人家屬或其指定代表(一至四人)，應由捐款人或家屬以書面通知本校，或由本校以函文邀請之；異動時亦同。</u></p>	<p>五、<u>本會之召集人與秘書長應為當然委員，但得隨職務異動而更動之。捐款人家屬或其指定者名單(一至四人)，應由捐款人或家屬以書面通知本校聘任之，異動時亦同。</u></p>	<p>酌補文句</p>
<p>六、<u>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諮詢意見不在此限)。</u></p>	<p>六、<u>本會為提升博物館興建之品質，得聘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為顧問或諮詢委員，並得邀請其出席指導。</u></p>	<p>增列出席開會和決議人員比例。</p>
<p>七、<u>本委員會視需要採不定期召開為原則。開會前後，學校均應於合理期間內寄送通知書或會議記錄等資料，供所有委員知照。</u></p>	<p>七、<u>本會至少以每半年開會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之。開會時(無論是否出席)，均應於合理期間內寄送通知書或會議記錄等資料，供所有委員(含顧問或諮詢委員)參考。</u></p>	<p>修正文句。</p>
<p>八、<u>本校為處理建館之相關前置作業，得成立「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為執行單位。委員會開會時，得要求本工作小組列席簡報或備詢。本委員會開會等相關行政作業，亦由本工作小組一併協助支援。</u></p>		<p>增列「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為執行單位協助支援本案。</p>
<p>九、<u>本委員會於任務完成或任務消失時，由召集人通知解散。</u></p>	<p>八、<u>本會於任務完成或任務消失時，由召集人通知解散。</u></p>	<p>酌修文句</p>
<p>十、<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酌補文句</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升教學、研究及服務效能，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行政院文化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或其他同等級之重要學術、文藝創作獎者。

三、在國際上具有崇高學術地位、藝術成就卓著；或在藝術、展演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聲望卓著者。

四、在本校任教二十年以上，對校務發展有具體重大貢獻者。

五、曾獲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獎、「師鐸獎」或本校合計達三次以上之「績優教師」獎者。

教授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資歷可併入計算。

第三條 特聘教授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於每年五月一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長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二位以上共同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敦聘。

第四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前五個月由聘任單位檢附績效相關資料依前條程序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且第二條相同之資格條件不得重複使用。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不再擔任本校專任教授時，其榮銜自動終止。

特聘教授之名額，累計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各學院推薦以不超過該院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一人部分採五捨六入制）。全校實際聘任人數得視經費調整之。

第五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並載明於聘書中。聘期任內，並就下列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

一、開授一門以上之專長課程供全校同學自由選修。

二、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

三、領導研究團隊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四、擔任行政服務工作。

五、協助籌募校務基金或引進產學計畫，經議定達一定金額以上。

六、協助學校從事教學研究之發展，有助提高學校聲望。

第六條 特聘教授除原有待遇外，得由推薦單位經教評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於任期內就下列措施擇一獎勵：

- 一、由本校補助相關經費，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十二萬至三十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以上所需經費按月核支，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或專案補助支應，並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 比率上限內支給，且應在不造成本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為之。
- 二、每週減授鐘點四小時並可優先排課，惟至少須開授一門課程供大一學生選修。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規 定	說 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升教學、研究及服務效能，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設置緣由。</p>
<p>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行政院文化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或其他同等級之重要學術、文藝創作獎者。</p> <p>三、在國際上具有崇高學術地位、藝術成就卓著；或在藝術、展演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聲望卓著者。</p> <p>四、在本校任教二十年以上，對校務發展有具體重大貢獻者。</p> <p>五、曾獲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獎、「師鐸獎」或本校合計達三次以上之「績優教師」獎者。</p> <p>教授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資歷可併入計算。</p>	<p>特聘教授應具備之資格條件。</p>
<p>第三條 特聘教授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於每年五月一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長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二位以上共同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敦聘。</p>	<p>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程序。</p>
<p>第四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前五個月由聘任單位檢附績效</p>	<p>特聘教授之任期、續聘、名額。</p>

規 定	說 明
<p>相關資料依前條程序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且第二條相同之資格條件不得重複使用。</p> <p>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不再擔任本校專任教授時，其榮銜自動終止。</p> <p>特聘教授之名額，累計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各學院推薦以不超過該院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一人部分採五捨六入制)。全校實際聘任人數得視經費調整之。</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並載明於聘書中。聘期任內，並就下列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p> <p>一、開授一門以上之專長課程供全校同學自由選修。</p> <p>二、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p> <p>三、領導研究團隊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p> <p>四、擔任行政服務工作。</p> <p>五、協助籌募校務基金或引進產學計畫，經議定達一定金額以上。</p> <p>六、協助學校從事教學研究之發展，有助提高學校聲望。</p>	特聘教授之義務
<p>第六條 特聘教授除原有待遇外，得由推薦單位經教評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於任期內就下列措施擇一獎勵：</p> <p>一、由本校補助相關經費，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十二萬至三十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以</p>	特聘教授之獎勵措施、經費來源

規 定	說 明
<p>上經費按月核支，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或專案補助支應，並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 比率上限內支給，且應在不造成本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為之。</p> <p>二、每週減授鐘點四小時並可優先排課，惟至少須開授一門課程供大一學生選修。</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實施日期。</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補助項目分為三類：</p> <p>(一)教職員因校務發展需要奉派出國考察、訓練、研究。</p> <p>(二)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p> <p>(三)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參加國際學術競賽或展演活動。</p> <p><u>前項(二)、(三)款申請案應先向國科會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補助，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得酌予補助。</u>出國參加性別研究相關國際/校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得予優先補助。</p>	<p>三、補助項目分為三類：</p> <p>(一)教師及研究人員<u>以</u>出國參加國際會議，<u>並</u>發表論文<u>為原則</u>。</p> <p>(二)教職員因校務發展需要奉派出國考察、訓練、研究。</p> <p>(三)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參加國際學術競賽或展演活動。</p> <p><u>教師及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博士)</u>出國參加性別研究相關國際/校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得予優先補助。</p>	<p>一、項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二、依101學年度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建議及審查客觀嚴謹，教師亦須先向國科會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補助，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請，爰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p>
<p>四、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得酌予補助：</p> <p>(二)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p><u>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u></p> <p>(五)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p>	<p>四、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得酌予補助：</p> <p>(二)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p><u>7、申請人最近五年內之研究成果。</u></p> <p><u>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u></p>	<p>一、原第二款第七目刪除，並調整目次。</p> <p>二、為符合實際需求，酌修第五款、第七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至少應為第二作者)</u> 為限</p> <p>(七)申請者應於返國<u>或接獲補助通知</u>一個月內檢據核銷<u>及</u>繳交出國開會心得報告，<u>並依規定將報告上傳至研考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u>。</p>	<p>(五)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p> <p>(七)申請者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u>並</u>繳交出國開會心得報告一份，本校得擇優刊載於校內相關刊物。</p>	
<p>五、學生出國申請補助：</p> <p>(一)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每人每一學期經由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備妥申請表(附件二)及附件，經由系、院推薦提報教務處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同一會議或競賽最多補助三人為原則，展演活動之補助依實際參加者為限。</p>	<p>五、學生出國申請補助：</p> <p><u>(一)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學生(含大學部、碩、博士班)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國際學術性競賽或展演活動，須先向國科會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補助，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得酌予補助。</u></p> <p>(二)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每人每一學期經由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p> <p>(三)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備妥申請表(附件二)及附件，經由系、院推薦提報教務處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同一會議</p>	<p>三、原第一款刪除，並調整款次。</p> <p>四、配合第三點，將重複之規定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競賽最多補助三人為原則，展演活動之補助依實際參加者為限。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

經 102.10.22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發展，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政策，加強推動國際專業人士來校研修計畫，特訂定本校「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與目的：境外藝術暨相關領域的教師、研究人員、藝術文化暨相關領域專業人士，透過申請前來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進修，期滿後發給研習證明，不提供學位相關證明。
- 三、進修年限：以一學期為單位，兩個學期為限。
- 四、收費：依據本校「境外短期研修生學雜費基準」收費，住宿費用另計。
- 五、申請流程與文件
  - (一) 申請文件：學經歷證書、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 (二) 相關訊息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後，轉請系所進行審查與簽核。
  - (三) 系所審查並簽核通過後發給同意函、並協助辦理入臺文件、安排進修空間、申請宿舍與圖書資源借閱權限、輔導選課等事宜。
- 六、進修期間應遵守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本校得經議決後取消其進修資格，並報請政府相關機關處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學者專家訪問研究或創作實施要點

經 102.10.22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發展，提升國際學術研究與藝術創作質量，增進與姊妹校與藝術文化機構的交流合作，提供學者專家來校進行訪問研究或創作，特訂定本校「境外學者專家訪問研究與創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與目的：境外姊妹學校及機構之教師、研究人員或主管，透過申請前來本校系所、中心或博物館進行訪問研究或創作。
- 三、年限：以一年（兩個學期）為限。
- 四、申請資格：需具備以下三種資格之一者
  - (一) 具有「教授」、「研究員」（或等同）資格之學者、專家。
  - (二)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等同）資格，且具有相當於系（所）主管兩年以上經歷者。
  - (三) 擔任姊妹校或機構之負責人或重要主管兩年以上者。  
以上須附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認可。
- 五、申請流程與文件
  - (一) 境外學者專家由邀請之系所進行申請簽核，境外文教機構主管由對等或相關之行政單位進行申請簽核，加會國際事務處。
  - (二) 申請文件：服務機構證明文件、研究或創作計畫書及其他足以證明與藝術文化有關之文件。
  - (三) 簽核通過後，由申請單位發給邀請函、辦理入臺文件、安排研究或創作空間、申請宿舍與圖書資源借閱權限等事宜。
- 六、訪問研究或創作期間應遵守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本校得經議決後取消其訪問資格，並報請政府相關機關處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5、16 次 / 102 學年度第 1、2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5-6 16-4 16-16	【15-6】 教育部已正式來函同意通過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構想書，當然還有	102.6.11	總務處： 1. 配合體育教學中心擬定之未來營運計畫，辦理建築師甄選作業，使建築師規劃內容更能符合日後學校營運需求。 2.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構想書現正於教育部審核中，目前教育部請外部委員進行書審作業，預定 10 中下旬會有比較明確結果。	總務處 體育教學中心 學務處 主計室	持續辦理	合併 (101) 15-6、16-4、 16-16 (102) 1-2、1-8	
(102) 1-2 1-8	諸多議題有賴大家集思廣益共同討論決定 (包括游泳池興建與否之評估)，請總務處、體育教學中心、學務處、研發處共同研議未來營運計畫及工程構想書並請體育中心針對游泳池之興建優劣做評估。		體育教學中心： 已行文至教育部申請，預計 12 月教育部回復後再行辦理後續情形，故建議暫時解除列管。  學務處： 學務處將配合使用單位的場館營運模式，訂定「本校社團辦公室使用管理辦法」。			研發處已於 102.9.17 第 102-2 會議 解除列管	
	【16-4】 列管案件編號 15-6，本校已函報教育部將再召開相關會議，部分修改已增加校務基金收入為主要考量；屆時如教育部撥補助款，請主計室於 104 年編列自	102.7.23	主計室： 本校 104 年度概算預計於 103 年 3 月中召開校務基金管委會討論，請總務處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階段作業流程」(由總務處網頁下載)，於行政院核定後，估列所需前期規劃設計費，提交本室編列 104 年概算。本室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籌經費預算。		建議解除列管。				
	【16-16】 多功能活動中心 專案列管(前邀請 相關單位主管召 開會議所提6項專 案,宜列入行政會 議列管)。	102.7.23					
	【1-2】 感謝藍副校長為 爭取多功能活動 中心補助款的辛 勞,未來此中心將 有學生社團辦公 室與活動空間、溫 水游泳池、籃排羽 球共用室內體育 場、健身中心、跑 道,請體育中心、 總務處、學務處擬 定營運計劃,期能 長久經營回收經 費並回饋校務基 金。	102.8.20					
	【1-8】 列管案件編號 16-16,多功能活 動中心請總務處 慎重研擬並繳交 專案管理表。	102.8.20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7 (102) 1-3	<p>【16-7】 蘇力颱風來襲，感謝藍副校長、總務處與學務處同仁的緊急處理，並整理照片及損失報告彙整報部陳情災後重建款項。</p> <p>【1-3】 列管案件編號16-7，請相關單位主動關切教育部函覆情形並向藍副校長報告。</p>	102.7.23	蘇力颱風造成本校之災損均已完成修復，所花經費約 40 萬元，經洽學務處表示，與教育部洽詢結果，本校非屬重大災害(如土石流或樓層倒塌嚴重等)，教育部礙於經費有限，本校無法獲得補助。有關颱風災損業已處理完成，無後續相關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總務處	已完成	1.學務處已於 102.9.17 第 102-2 會議解除列管。 2.建議解除列管	
(101) 16-12 (102) 1-6	<p>【16-12】 本校辦理夏季學苑亦包括「985工程」及「211工程」重點建設高校，目前有680餘位陸生住校，學務處也因此分外忙碌，感謝大家的通力合作，亦請主計室、推教中心研議收費事宜為學校共同創造財源。</p> <p>【1-6】 列管案件編號16-12，請主計室與推教中心儘快訂出收費標準表。</p>	102.7.23	<p>學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目前學生住宿費為一學期 8500 元。</li> <li>如自費研修生來校住宿，國際事務處已於 102 年 6 月 5 日簽奉鈞長核可，自費研修生之住宿費為 17000 元，挹注本校財源。</li> </ol> <p>國際事務處： 有關推廣中心辦理夏季學苑芝學生宿舍事宜，因非屬國際事務處業務中辦理大陸「交換生」與「自費研修生」(交換生與自費研修生在校住宿皆以一學期為單位，入學目的與夏季學苑短期班並無關聯)，且國際事務處僅協助推廣教育中心進行招生宣傳工作，而夏季學苑學生住宿費用與學生是否來自大</p>	學務處 國際事務處	已完成	1.主計室已於 102.9.17 第 102-2 會議解除列管。 2.推廣教育中心於 102-2 會議中，建請本案改由學務處及國際事務處討論。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陸 985 或 211 工程高校亦無相關，故擬請解除列管。 本案擬建請直接由推廣教育中心與學務處協調訂定夏季學苑學員住宿費標準。			3. 建議解除 列管	
(101) 16-14	請研發處儘快研擬完成教師升等的多元升等管道相關研究報告，並著重於藝術類型學校之自我認證機制；另請人事室儘快研擬教師多元升等辦法。	102.7.23	有關多元升等方案陳報教育部核定中，爰本校教師多元升等辦法配合該方案再另行訂定簽核。	人事室	102.11.26	1.研發處已於 102.9.17 第 102-2 會議解除列管 2.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 16-15 (102) 1-7 2-3	【16-2】 列管案件編號 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	102.7.23	1. 102年9月27日「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1)修訂「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2)審議「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構想書」，並提報「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審議後報部；(3)依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構想書規劃之時程、預算編列，本案擬103年規劃、設計，104年中後發包施工，完工日期為105年度；如依校長及學校期待於60周年校慶落成啟用恐有落差，但仍以儘速完成為目標。 2. 102年10月2日(三)李宗仁館長拜會黃政務委員光男，報告有章藝術博物館進度情形，並進一步面報黃政委，本校將正式發函邀請黃政委擔任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委員並出任召集人；及「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 3. 102年10月3日(四)函請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供一至四位「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校外委員名單，俾利召開籌備會議與掌握	有章藝術博物館	持續辦理	合併 (101) 16-2、16-15 (102) 1-7、2-3 繼續列管	
	【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1-7】</p> <p>列管案件16-2、16-15，請藝博館配合60周年校慶務必於校慶前一周竣工啟用校史館，由此往前推應有定期之專案管理進度報告，請藝博館儘速交出專案計畫管理表(包括校史館、海內外校友珍貴文物徵集、姐妹校紀念品徵集相關事宜)</p>	102.8.20	<p>興建工程進度。</p> <p>4. 102年10月4日(五)核准「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將提10月22日本次行政會議審議。</p> <p>5. 102年10月5日(六)陳核”檢陳教育部「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構想書”，鈞長批示：(1)請儘速召開籌備會議；(2)敦請黃光男政務委員擔任委員及召集人之建議，如擬；(3)在60周年校慶舉行揭牌儀式之目標，仍未改變，希望各單位同心協力完成；(4)一切依規定及贈與契約辦理。(接下頁辦理情形)</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b>【2-3】</b> 列管案件編號1-7，有關文物徵集請藝博館提前辦理(原定10月28日)，由於徵集之對象(包括校友、退休老師職員)廣泛及文物徵集授權費用等問題，並儘速請教法律顧問，徵集授權書、徵集贈與書、畢業紀念冊、姊妹校簽署紀念、舊物件、古書、老照片等，預計60周年校慶時於校史室展出，並列為持續性業務。</p>	102.9.17	<p>6. 102年10月7日(一)函請黃政務委員光男以博物館專業學者專家身分擔任「籌備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p> <p>7. 102年10月9日(三)起電話聯絡和102年10月15日(二)電郵聯絡，李館長冀望預約捐款家屬廖文鐸董事長時間，面報籌建進度。</p> <p>8. 102年10月22日(二)「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報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p> <p>9. 102年10月24日(四)校史館籌劃小組第2次會議，提請討論：「校史文物徵集作業要點」草案、「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校史藏品典藏管理作業要點」草案、「校史藏品應用外借作業要點」草案等。</p>				
(101) 16-17	<p><b>【16-17】</b> 南側校地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p>	102.7.23	<p>本案將配合 11 月中旬召開之 101 學年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南側校地規劃相關事宜。</p>	研究發展處	102.11.30	繼續列管	
(102) 1-9	<p><b>【1-9】</b> 列管案件編號16-17，請研發處研擬並繳交專案管理表。</p>	102.8.20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18	北側校地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本案將配合 11 月中旬召開之 101 學年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北側校地規劃相關事宜。	研究發展處	102.11.30	繼續列管	
(101) 16-19 (102) 2-8	【16-19】 宿舍BOT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學務處： 1. 102 年 2 月墩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會勘 BOT 案場地,廠商同意列入評估,目前尚未回覆。 2. 102 年 8 月 12-13 日徵詢羅欽憲先生及太子建設等兩家建商合作意願,並會勘場地,廠商同意列入評估,目前尚未回覆。 3. 102 年 9 月 11 日徵詢永裕居建設合作意願並會勘場地,廠商亦同意列入評估,目前尚未回覆。 4. 102 年 10 月 4 日徵詢台灣專案管理學會理事長李仟萬先生,同意協助撰寫本校學生宿舍興建 BOT 案可行性評估報告計畫書,並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上簽,若奉核准後,再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學務處 總務處	持續辦理	繼續列管	
	【2-8】 有關宿舍境外生自費研習,請楊副校長督導業務單位訂定管理辦法,本校努力於國際化已顯著成效,但會排擠本地生住宿問題,請總務處與學務處盡快加速宿舍BOT案。	102.9.17	總務處： 配合學務處委託專家評估「宿舍BOT案」可行性結果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101) 16-20	60週年校慶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	102.7.23	本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下午召開 60 週年校慶第 2 次籌備會議,會中就表列 60 週年(104 年)校慶活動規劃及任務編組表中之活	學務處	104.10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動類別項目、預算逐項討論可行性及精細度後，決議以 1 個月時間內，請各權責單位再就活動項目、預算提供更精準、詳細企劃書，交由學務處彙整提下次會議討論。				
(101) 16-21 (102) 1-11	【16-21】 請研發處與主計室研擬有關廠商回饋機制。	102.7.23	已擬定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及將圖儀費獎勵金計算項目納入「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收入」，兩案業經簽准並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	已完成	1.主計室已於 102.9.17 第 102-2 會議解除列管  2. 建議解除列管	
	【1-11】 研發處與主計室研擬系所單位因產學合作績優可回饋於次年度之業務費及圖儀費相關機制及辦法。	102.8.20					
(101) 16-23 (102) 1-12 2-4	【16-23】 近年來財政部查稅愈來愈嚴格，請主計室協助藝文中心、藝博館、創新育成中心等有關行政管理費及場租繳稅諸問題，以為校節稅。	102.7.23	已於 9 月 25 日邀請眾業會計師事務所江俊毅會計師來校與相關業務單位研討，獲致以下建議：  1. 停車場收入維持「免用統一發票」之現況，每三個月依國稅局核發營業稅單繳稅。  2. 由於學校屬於免稅單位，有關藝文中心及餐廳等場地收入，則統一使用 407 表申報繳	總務處	102.10.22	1.主計室已於 102.9.17 第 102-2 會議解除列管  2.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1-12】 列管案件編號 16-23，請總務處 整體規劃有關本 校節稅問題，並請 藍副校長邀請稅 務專家來校與相 關單位研擬並作 專案管理列管。</p>	102.8.20	<p>營業稅及作為記帳憑證，避免 學校因個別申請而造成稅籍 號碼過多，亦可簡化每二個月 申報一次營業稅的作業流程。 3. 已申請之稅籍號碼，經與國稅 局承辦單位連繫，須立即申請 註銷，則於 10 月份起即可不 再使用統一發票。 本案業已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2-4】 列管案件編號 1-12，請藍副校長 儘速召開會議。</p>	102.9.17					
(102) 1-14	<p>本校營建工程執 行率偏低，只有戲 劇大樓工程進度 如期，其他工程皆 延宕包括：博物館 籌建工程、三合一 改成二合一工 程、演藝廳修繕工 程等皆請定期專 案管理報告並列 管進度。</p>	102.8.20	<p>演藝廳整修工程：截至 102.10.13 預定進度 51.09%、實際進度 35.17%，進度落後 15.92%。統包 商於 102.09.27 提報趕工計畫(第三 版)，目前仍積極趕工中，統包商、 PCM 及本校每週定期召開會議檢 討工進。並建立隨時溝通之機制， 以利用最短時間解決施工現場遭 遇之狀況及提出適切之解決方 案，以利工進之推動。爰以 102.09.30 進度落後 16.379%，相較 於目前進度落後 15.92%，顯見趕 工計畫已逐漸發揮效用。 後續將督促統包商以不影響工序 之原則下，併行舞台設備之進場施 作，以利加速工程進度之提升。</p>	總務處	持續辦理	繼續列管	
(102) 1-15	<p>第六屆海峽兩岸 文化產業博覽交 易會將於10月25</p>	102.8.20	<p>文創處： 1. 本處總計徵集 7 間園區廠商 合計 126 件商品參展。</p>	<p>文創處 研究發展處</p>	102.10.25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日至28日在廈門市舉行，文博會將設置一個城市主題展區和八個專業展區，重點打造工藝美術板塊和數位內容板塊；本校與廈門上古文化藝術館、鴻聖集團共同舉辦參與兩岸文博會，呼籲各系所主管高度重視此次文博展，可以開始構思整理資料，思考凸顯學系特色與文創產生之價值並精華剪輯(包含多媒、數位內容、工藝美術、新聞出版、創意設計、音樂國樂表演、美術與書畫、雕塑與古蹟修護藝術等)，並請文創處與研發處務必辦好此次參與文博會相關事宜，以提升校譽；且藉此機會讓文創園區進駐廠商、藝文育成中心廠商、經濟部育成</p>		<p>2. 本處尚宏玲組長協助研發處拍攝剪輯廈門文博小短片及各系所簡介影片。</p> <p>3. 有關本校藝術大師參展作品，由書畫系徵集作品，本處負責簽署合約及相關行政工作。</p> <p>研究發展處：</p> <p>1.展區規劃： 分為本校(108 平方米)與本校廠商(54 平方米)兩部分，前者展示台藝大各系師生作品及育成廠商商品，後者展出合作廠商商品包括：蘭陽窯、鳳凰文物中心、漢唐鶯歌陶藝、宜誠資訊、台心企業、春池玻璃、無華山坊等 7 家廠商。</p> <p>2. 展位報名： 9 月 13 日完成報名手續並確定展區位置為 A320-331、A442-447。</p> <p>3. 展品徵集： (1)清冊件數：臺藝大部分目前第一次收件情形，各系所、藝博館、藝文育成中心、創新育成中心收件總數共 150 件 (第一次收件截止日為 9 月 10 日，第二次收件截止日為 9 月 18 日)；台藝大廠商部分亦已徵集完成。 (2)公布展品清冊名單：9 月 23 日。 (3)展品收件：各系及育成中心廠商將展品送至行政大樓 3 樓研發會議室。收件時間為 9 月 24 日-9 月 30 日。 (4)展品徵集：10 月 04 日打包海運</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中心廠商之商品走上國際化海外銷售，請文創處、研發處商討與廠商開會事宜。		<p>出貨。</p> <p>4. 展區設計與施工： 整體設計已完成請購並委由具有兩岸策展經驗之英萍設計有限公司進行展場設計，以「藝想世界」為主題，以居家情境為氛圍，將展品自然融合於場域中，展場施工則由贊助廠商-廈門音像出版社委託之外包廠商依據本校提供之展場設計圖進行施工。</p> <p>5. 宣傳品製作： (1) 形象DM： 製作編排：10月17日-10月20日。 印刷：10月21日-10月24日。 (2) 展品手冊： 製作編排：10月15日-10月18日。 印刷：10月21日-10月24日。 (3) 校簡介(簡體版) 製作編排：10月15日-10月18日。 印刷：10月21日-10月24日。 (4) 推廣中心課程簡介： 製作編排：10月15日-10月18日。 印刷：10月21日-10月24日。 (5) 入選微電影海報： 製作編排：10月15日-10月18日。 印刷：10月21日-10月24日。 (6) 曲全立導演 3D 影片宣傳海報： 製作編排：10月15日-10月18日。 印刷：10月21日-10月24日。 (7) 產品保證書： 製作編排：10月15日-10月16日。 印刷：10月17日-10月21日。</p> <p>6. 海運保險：9月7日請廠商估價；9月23-9月30日上簽完成行</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政流程；10月4日委外報關、運送。10月24日抵達廈門；授權中國大陸通路販售作品轉至上古博物館販售，其餘作品10月29日寄送回校。</p> <p>7. 合約書：包含學校與代銷廠商(宜誠資訊)合約書、學校與作品提供者(本校14系所師生)合約書(可展可售與可展不售兩種)。</p> <p>(1)初擬完成：9月13日。</p> <p>(2)系所修正：9月17日。</p> <p>(3)合約上簽：目前已依主計室修正2次，待大陸(廈門音像)與台灣代銷廠商(宜誠資訊)合約簽訂後再會主計室辦理。</p> <p>(4)上簽用印：10月21日-10月23日。</p> <p>8. 行銷宣傳： 擬於校園發布最新消息，並於展前展後發布新聞稿。 撰寫：10月17日 編排：10月18日 發布：10月21日</p> <p>9. 入場證辦理： 10月17日已完成參展名單申請。</p> <p>10. 食宿安排： 已完成校內7位與廠商5位食宿與接機事宜。</p>				
(102) 1-16	總務處第十五、(二)報告文創園區用地借用相關事宜，請研發處、文創處研擬因應	102.8.20	<p>文創處： 本會議已於102年10月15日(二)下午4時，由楊副校長於行政大樓3樓研發處會議室召開，會議紀錄現正簽核中。</p>	文創處 研究發展處	102.10.15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之道並請藍副校長召開會議(列入管考)		研究發展處： 配合文創處 102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文創處會議之決議：「有關本校北側校地規劃之商店街，建議可改為文創商場，低樓層為商店販賣文創商品及畫廊，高樓層可規劃為廠商進駐」。本處將依此決議提至 11 月中旬召開之 101 學年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102) 1-17	西餐廳營運，請總務處、學務處儘快研擬辦理解決方案(亦可朝複合式餐廳發展)，並請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共同監督學校控管品質，此案請藍副校長費心，開學前定案。	102.8.20	總務處： 第一次公開招標已於 9 月 26 日流標，102 年 10 月 7 日上網第 2 次公開招標，截標日為 102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4 點開標日為 102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點已委請學生會調查學生需求，目前以多元選擇為大多數已積極邀請廠商前來進駐，但目前有來現場勘查之廠商均以「現場需投資大筆整修費用，且 2 樓租金希望比 1 樓優惠反映」。  學務處： 1. 學務處依食品衛生相關規定，做好督導工作。 2. 利用學生會及學生議會開會時間加強了解學生需求與意見，並提供總務處參考與改善。	總務處 學務處	102.10.22	若 10 月 22 日順利標出，則建議解除列管  建議解除列管	
(102) 2-1	教育部已同意本校學則第 38 條有關學業成績 1/2、2/3 退學處分取消之修正，本校修正此條文乃為了使	102.9.17	教務處： 配合教務革新持續朝多方面措施進行，包括：提昇教師進用素質、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加強課程規畫建置、藉由教學卓越補助、落實教師考評及輔導、對學生進行預警措	教務處 學務處	102.10.17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學則更具彈性，非特殊因素才遭退學，同時對各位老師的教學品質保證更提升，並請教務處、學務處儘速研擬因應之道。		施及補救教學.....等等。  學務處： 本校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第六條六項訂有退學規定，且本辦法已獲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2 日核備在案。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提出修正。				
(102) 2-2	請各系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系(所)學會會費實施要點」為母法，訂定各系(所)學會會費實施要點，並請學務處把關審核，奉核後再實施。	102.9.17	1. 本要點於 102 年 9 月 4 日召開會議，邀請各系助教及系會長與會討論。 2. 該要點於 102 年 9 月 17 日提行政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3. 本處於 102 年 9 月 17 日通知於各系系費皆以該要點為母法，修訂該系收費細目，並送學務處審核備查。	學務處	102.9.17	建議  解除列管	
(102) 2-5	老師是否依教務處排課課表上課，請人事室與各系主任調查；並請各系所主管開系務會議時呼籲老師們，教師出國一定要請假。	102.9.17	1. 有關老師是否依教務處排課課表上課，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屬教務處課務組權責，本案建請配合教務處巡堂辦理。 2. 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各系所主管開系務會議時呼籲老師們，教師出國前一定要先請假。	人事室 (各系所請人、 專室通知)	102.10.22	建議  解除列管	
(102) 2-6	今年截至目前為止資本門執行率僅23.27%，請主計室於每次行政會議報告各行政與教學單位資本門之執行情形。	102.9.17	將於每次行政會議提主計室業務報告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主計室	持續辦理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2-7	房屋建築工程執行率0.38%，主要問題在於二合一工程，請總務處繼續努力，亦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圖儀設備費採購案，切勿拖延至年底，並請主計室e-mail給執行率偏低單位，亦請該單位提出因應之道。	102.9.17	總務處： 有關二合一工程： 1. 已於9月30日決標，目前正辦理合約製作及開工前置作業。 2. 依合約規定102年11月14日開工，103年7月2日竣工。  主計室： 102年10月14日已e-mail給執行率偏低單位，並請各系所、單位儘速於102年10月底前簽核辦理。	總務處 主計室	102.10.14	建議 解除列管	
(102) 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遭退學的有7位，其中廣電系3位、視傳系3位，請相關之系主任多關心了解原因。	102.9.17	廣電系： 101學年度第2學期廣電系學生遭退學者應為2位，8月底已陳交學生報告單，並請指導教授簽寫建議，教務處即時以專簽補辦休學協助處理審議相關程序，目前2位學生已完成補辦休學，並保留學籍。本系也於9/23呈報告書，亦上簽報告。  視傳系： 視傳系業已於2013年10月7日完成上簽與學生報告單工作。	廣電系 視傳系	102.9.23  102.10.21	建議 解除列管	
(102) 2-10	明年9月開學若演藝廳還未能竣工啟用，請學務處研商新生訓練是否日夜合辦，X光車增加為2~3台。	102.9.17	為避免新生來回奔波，每年新生體檢均配合入學輔導時間進行，未來將要求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若一天辦理則至少安排2輛X光車，以減少學生等候時間。	學務處 (本案係學生代表提出)		建議 解除列管	
(102) 2-11	請學務處查清楚有關浮洲車站「臺	102.9.17	1. 新高智廣告有限公司(馥華建設)102年4月底與本校研發處	學務處 (本案係學生		建議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藝大師生共同創作」之應歸屬責任，以免損傷校譽。		接洽產學合作案，欲設計浮洲簡易車站外牆。 2. 研發處推薦由美術系承接本案，並於 102 年 6 月 6 日奉鈞長核可，委由姜麗華老師設計，合約金額為 2 萬元，為本校建教合作收入。 本案經洽鐵路局臺北工務段，已於 8 月 8 日同意備查新高智廣告有限公司認養浮洲簡易車站路基擋土牆。	代表提出 )		解除列管	
(101) 15-4	推教中心推出的研習課程，希望給予積極參與的系所相對之回饋，請研發處開會討論，有關經費的部分請主計室能予支持。	102.6.11	經查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現行執行情形，業已依各系辦理推教課程收費之績效，編列年度圖儀費之獎勵額度，因此積極參與之系所會確定會獲得較高之圖儀費補助款。	研究發展處	已完成	1.奉示：因未完成立法，故繼續列管 2.建議解除列管	
(101) 16-10	各系所教師投入學校各項活動(例如辦理高中職藝術才能特色招生趨勢高峰會活動)，請教務處研擬是否應回饋在教師績效評鑑上。	102.7.23	在現行之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中已將教師投入學校各項計畫、活動列入評分指標，如： 「專業服務」評分項目中： 3-2.2 策劃、執行各項學術講座或展演活動著有績效(協辦者以下折半記) 3-2.3 主持或執行各類校務或教學專案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含子計畫) 3-4.2 其他與提升校譽或服務績效相關之事項。 本案將配合宣導，並請院系所重視該項指標的審查。另建請將此案提	教務處	102.12.31	奉示：請特別針對未兼行政之教師義務或接受指派完成特定任務，故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列本學期研發處修正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之作業。				
(101) 16-13	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有關SCI、SSCI、EI、TSSCI等之獎勵基準訂定級數，請教務處詢問工程界專家後再研擬；另有關於教師升等展演部分，請教務處召開會議與教師研議為免有檔期問題，除本校外，請儘量利用公立機構美術館及展演中心。	102.7.23	配合列入人事室教師多元升等計畫案相關法規修正討論。	教務處	持續辦理	奉示：請與多元升等方案結合，故繼續列管。	
(101) 15-5 16-3 (102) 1-1	教育部函轉審計部函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審查結果，本校函應改善之重點如下：(一)本校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兩成，故建教合作、產學合作、推廣教育是有更大的進步空間，請相關業務部門(推教中心、文創	102.6.11 102.7.23 102.8.20	推廣教育中心： 本中心已規劃下列課程，以挹注校務基金成長。 1. 南強高職、南強工商合作開校外40學分班。(103年2月份) 2. 飛魚創意公司合作開設漫畫產業人才培育專業班。(11月份) 3. 短期研修： (1) 書畫藝術短期研修活動。(10月底) (2) 北京印刷學院短期研修案。(11月份) (3) 藝術菁英寒暑假短期研	推廣教育中心 文創處 藝文中心 研究發展處	持續辦理	奉示：持續辦理直到五項自籌達總預算之20%，故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處、藝文中心、研發處)務須更努力改善,提升自籌收入的能力(二)本校資本門支出預算執行落後(執行率66%),最大因素在於三合一工程之進度落後,以後在工程的計劃與執行上要特別注意計劃期程及工程進度之掌控。</p>		<p>修班(19班)。 (4) 學期專班(4班)。 (5) 國際 EMBA 先修專班(2班)。</p> <p>文創處： 1. 文創處目前對外行銷與推展本校師生、校友作品，進行藝術經紀及圖像授權事宜，建置【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目前資料庫數量： (1) 藝術經紀及圖像授權 48 / 人 257 / 數量 (2) 表演經紀 18 / 團隊 18 / 數量 (3) 表演經紀 38 / 人 (4) 數位影音 1 / 人 總計 105/人 275/數量</p> <p>2. 本處積極推動本校藝術經紀，近期成果有：媒合國樂系宋心恬、葉冠宏同學於 102 年 10 月 2 日「2013 新北市文創品牌與智慧財產國際論壇」歡迎晚宴中演奏琵琶及二胡、媒合雕塑系研究生張國耀同學設計祥生樂活醫美診所木雕 logo 及參與製作臺灣眼花撩亂股份有限公司招牌、媒合電影系李達義老師擔任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電影欣賞社團講評老師。</p> <p>藝文中心： 本中心收入可分為兩部分，其一是「場地租借」收入、其二是「產學合作」收入，9 月至 10 月辦理情</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形說明如下：</p> <p>1. 「場地租借收入」： 9月份收入：15萬5,514元。 10月份收入：6萬7,508元。 本年度累計共有162萬5,240元。</p> <p>2. 「產學合作收入」： 預計於11月13日至17日參加「2013香港元朗藝術節」演出，經費約81萬9,000元。 本年度累計共有565萬8,912元。</p> <p>研究發展處： 本處持續積極爭取與媒合產學合作計畫，並落實要求校內執行單位編列足額之行政管理費，以增進本校自籌收入。</p>				
校務評鑑	請定期報告100年度校務評鑑項目三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等相關事宜。	102.1.8	本校已於102年10月21日辦理完成100年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	研究發展處	102.10.21	建議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